

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矿山项目

招标编号：JT-XM-B-2024-0012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杭州建材数字化产业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5
2. 招标文件.....	27
3. 投标文件.....	28
4. 投标.....	30
5. 开标.....	31
6.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9. 纪律和监督.....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一、评标原则.....	35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35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36
四、投标人义务.....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3
一、工程概况.....	43
二、合同工期.....	44
三、产量和质量标准.....	4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6
五、履约保证金.....	47
六、主要管理人员（履约人员）.....	48
七、合同文件构成.....	48
八、承诺.....	48

九、词语含义.....	49
十、签订时间.....	49
十一、签订地点.....	49
十二、补充协议.....	49
十三、合同生效.....	49
十四、合同份数.....	4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5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0
第五章 预算价.....	9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7
第二节 施工辅助设施.....	102
第三节 安全文明施工.....	104
第四节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112
第五节 采矿工程.....	116
第六节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	129
第七节 绿色矿山建设.....	12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第一部分 商务报价文件.....	133
第二部分 资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自定）	143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1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矿山项目已经公开竞得采矿权，现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已落实。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杭州建材数字化产业港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杭州建材数字化产业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矿山建设开采及委托加工等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规模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矿区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城区210°方向，直距市区约26.2km，隶属于富阳区渌渚镇管辖。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9°43'57"、北纬29°53'02"。矿区总资源储量3092.29万吨，其中：建筑用砂岩控制资源量2002.49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控制资源量656.76万吨，宕碴433.04万吨。

该矿区分为一期、二期采矿权，其中：

一期采矿范围由16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0.2903km²，开采深度+136m~+55m，普通建筑用石料矿（灰岩）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202.61万立方米（530.84万吨）。

二期采矿范围 I 区块由16个拐点圈定，I 区面积约0.0946km²，开采深度+115m~+25m；II 区块31个拐点圈定，II 区面积约0.01666km²，开采深度+121.95m~+15.00m。矿区面积约0.2612km²，建筑用砂岩控制资源量2002.49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控制资源量125.92万吨，宕碴433.04万吨；剥离量39.38万立方米。

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砂岩。

2.2 招标范围及工期

2.2.1 招标范围：

按照杭州建材数字化产业港有限公司《杭州建材数字化产业港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土地全域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采矿工程初步设计》（工程编号：C24001）及其设计依据（有变更的按变更后的要求执行）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为：矿山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设备投入、矿山开采、绿色矿山建设、场内运输、货物装车（船）、矿山环境治理及监测管护、矿山土地复垦（包含监测管护）以及矿石委托加工等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具体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基础设施建设：开拓上山道路、联络道、305省道临时改道、施工作业平台、卸料平台、生产用水用电的建设等全部工作，包括必要的安全设施、供电供水设施、综合用房、穿孔设备、装运设备等一切采矿及其配套工程所需的基础设施，以及建设使用的全部材料（其中已包含炸药、用电、燃油、水、耗材等）采购和运输。矿山道路建设中产生的宕渣及块石(属于招标人)，并要求运输至招标人指定的区域（矿区范围内）。

(2) 采剥工程

①剥离表土(含风化石剥离)：主要含清表、表土、二次剥离，表土剥离验收后，再进行风化层剥离等，剥离物（表土和风化石单独装运）运至招标人指定的区域（矿区范围内）。

②矿石开采：矿石要求运至招标人指定的区域（矿区范围内）。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凿岩、穿孔、爆破、铲装、运输、卸矿等生产工序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与采矿工程相关的所有辅助性工作（作业区域内作业平台安全挡墙的修筑及排水设施修筑、维护，施工过程的安全防护措施，平台之间的联络工程，采场二次破碎、根底处理、运输道路维护保养及排水，作业场地平整，排土场维护及排水，工作面清理，临近最终边坡的控制爆破、边坡修整、环境监测及涉及绿色矿山等内容）。

(3) 绿色矿山建设：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4)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边坡治理、最终境界边坡复绿、最终境界平台复绿、排水工程及监测管护，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5) 矿山土地复垦工程：后期表土收集工程、清理工程、排水沟等配套设施监测工程，露天采场，表土场的复垦及监测管护，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6) 其它建设：

1) 承包人须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安装监控设备，监控设备需联网到招标人和相关部门，保证监控设备处于24小时工作状态，视频记录3个月内不得删除。

2) 中控室建设：由承包人提供专项设计方案，满足办公区、生活区、码头、矿区等视频、数据的传输与储存等，并在移动端上可以实时查看信息，设计方案需由招标人确定同意。

3) 承包人负责办公区、生活区建设，其中提供给招标人办公区不少于270m²，数字化矿山中控室不少于80m²（10m×8m）。办公区、生活区采用双层钢结构，设计方案由承包人提供并由招标人确定同意。

(7) 委托加工与货物装车（船）：具备不小于600万吨/年的砂石加工生产能力，以发包人下达的生产计划为准，并完成发运装船或装车。沥青料（灰岩），干制，3段破碎+整形；建筑料（砂岩），湿制，2段破碎+水洗。

2.2.2 产品和产量要求

(1) 生产规模：合计生产能力不小于600万吨/年。

(2) 产品方案：A、沥青料（灰岩），规格0-3mm、3-5mm、5-15mm、15-25mm、25-31.5mm；B、建筑料（砂岩），规格0-7mm、7-15mm、15-31.5mm；C、宕渣。（实际按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3) 矿石加工成品率：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地质测量为准，以测量成果的95%为最低保有量(第三方测量费由承包人承担)，成品不含泥饼。

2.2.3 质量要求：

(1) 矿山基础设施建设：通过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2) 矿石开采：按照《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要求，做好矿山粉尘防治。矿山凿岩、机械采掘、钻孔、铲装等环节必须采取喷淋抑尘措施。

(3) 委托加工：矿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加工生产线，生产过程中石料装运、振动、破碎、筛分、储存等环节应全程封闭。

(4) 产品发运：若采用水路运输，须承包人自行与周边码头所有权人协商具体使用事宜；若采用公路运输，需严格遵守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禁超重超载，沿途村庄区域路段20:00至次日8:00不得运输矿产品。

(5) 产品质量：建筑料质量满足《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11）质量及标准；沥青料质量满足《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机制砂质量满足《建设用砂》（GB14684-2011）质量及标准。

(6) 绿色矿山：符合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等要求，并通过验收。

(7)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矿山地质灾害治理率达到100%，对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采取永久性防治措施，使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保证矿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周围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8) 矿山土地复垦工程：复垦责任范围内的土地复垦为旱地，复垦后的土地稳定且不再释放污染，实现其再生利用，以及区内生态系统得到恢复。

2.2.4 项目工期：

2.2.4.1 项目工期：约72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各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①住建部门颁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②公安部门颁发的**一级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从业范围包括设计施工）**；③**国土或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的资质条件；④具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矿山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和采矿（或爆破、探矿、矿建）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需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

须同时具备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作业证（高级/B及以上）证书和采矿（或爆破、探矿、矿建）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三）项目安全负责人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和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需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4 类似业绩要求：

3.4.1 投标人须具有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年产采剥总量300万吨及以上露天（非煤矿山）采剥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3.4.2 投标人须具有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年产量280万吨及以上矿石委托加工**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3.4.3 上述业绩可以为同一项目。

3.5 财务要求

承诺提供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3.6 其它要求:

(1)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杭州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属于本条款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 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

4.3 方式：投标人登录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1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5.2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

5.3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5.4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保证金：¥800000.00元
2. 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保证金缴纳流程：投标人登录“http://cg.zjhztjt.com/”，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投标人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投标人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投标人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注意不要打错。

8. 投标人登记入库

①投标人注册：投标人如需参与本项目，应为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注册投标人。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帮助文档”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热线95763。

②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A管理-CA证书申领-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③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网上递交标书、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建材数字化产业港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云展路99号六和金座5号楼4F

邮 编： 310000

电 话： 0571-81960639

联系人：余工

招标代理：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6楼

邮 编： 310000

电 话： 0571-87631032

联 系 人： 孙先平、刘静娟、郭鹏飞

杭州建材数字化产业港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4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杭州建材数字化产业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云展路99号六和金座5号楼4F 联系人：余工 电话：0571-8196063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6楼 联系人：孙先平、刘静娟、郭鹏飞 电话：0571-87631032、13958017674
3	项目名称	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矿山项目
4	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
5	资金来源	自筹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9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安全要求	合格
12	环保要求	合格
13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详见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详见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详见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详见附录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资

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矿山项目

		格要求：详见附录5。 主要机械设备设备最低要求：详见附录6。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详见附录7。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查勘。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经招标人同意后，可将(1)石料场内运输业务分包。分包人具备相应的运输能力并得到招标人认可；(2)破碎加工分包。分包人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并得到招标人认可；(3)305省道临时改道。分包人应具备相应资质，且得到发包人认可。
18	偏离	■允许，非实质性要求允许细微偏离，不允许重大偏离。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于 2024年4月25日17:00前 提出疑问的方式：提出问题方式： 方式一：登陆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cg.zjhzjtjt.com/)，路径为：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 投诉-询问列表/质疑列表； 方式二：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前将所有问题一次性以 E-mail 形式发送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到指定邮箱：227310397@qq.com。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随本招标文件一起发布的如初步设计等相关资料。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后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80.0万元 2、交纳方式： 投标人登录“http://cg.zjhzjtjt.com/”，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

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矿山项目

		<p>账户信息。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投标人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投标人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投标人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注意不要打错。</p> <p><u>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网上递交标书、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u></p>
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jtjt.com/）上公开发布。</p> <p>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如因未留意最新的补充文件而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今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27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和“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p>(1)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p> <p>2、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3、其他： 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和电子文档 <u>壹份</u>。</p>
28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年5月10日14:00:00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
30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p>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p> <p>二、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p>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一) 开标时间地点</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u>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u>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p>

		<p>台”拒收。</p> <p>(二) 开标</p> <p>1. 开标流程</p> <p>(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p>(2) 开启投标文件。</p> <p>特别说明：1、如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p>2.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 开标后，招标人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由招标人按“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投标无效。</p>
--	--	---

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矿山项目

		<p>所有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不含解密异常）在线解密完成后，需投标人在线签字确认，若未在15分钟内签字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p> <p><u>注：相关系数采用线下抽取方式进行。</u></p>
3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2</u> 名。
3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p> <p>公示期限：3日</p>
38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2%</p>

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矿山项目

39	其他要求	<p>如果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签约合同价确定如下：</p> <p>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 > 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的签约合同价，同比例调整对应单价；</p> <p>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 ≤ 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则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签约合同价；也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预算价与投标控制价	<p>1、矿石开采、加工、装车（船）综合单价预算价（含安全生产费，基建、305省道改道等）：<u>63935.6032</u>万元，其中：</p> <p>(1) 沥青料（灰岩）预算综合单价人民币<u>26.12</u>元/吨 开采：<u>8.93</u>元/吨 加工：<u>15.19</u>元/吨 装车/船：<u>2</u>元/吨</p> <p>(2) 建筑料（砂岩）预算综合单价人民币<u>23.87</u>元/吨 开采：<u>8.48</u>元/吨 加工：<u>13.39</u>元/吨 装车/船：<u>2</u>元/吨</p> <p>(3) 宕渣预算综合单价人民币<u>5.4</u>元/吨 开采：<u>3.4</u>元/吨 装车/船：<u>2</u>元/吨</p> <p>2、治理、复垦预算综合单价，其中：</p>

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矿山项目

		<p>(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人民币60.45元/平方米； (2) 矿山土地复垦工程人民币2.41元/平方米； 3、绿色矿山建设预算价：人民币290.4万元。 4、暂列金：人民币104.2137万元 5、本项目预算总价为：67804.0072万元 注：1、<u>投标控制价=预算总价（不含暂列金）*调整系数，超过投标控制价的投标为无效标。</u> <u>综合单价投标控制价=预算综合单价*调整系数，超过综合单价投标控制价的投标为无效标。</u> 2、<u>调整系数抽取详见评标办法。</u></p>
42	其它	<p>1、绿色矿山：按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及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2、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须符招标人要求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完善优化。 3、实施中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进行调整，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招标人不另行计量。 4、投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请相关资质单位在开工、闭矿前邀请有资质单位进行储量核定，投标人进场前需对矿区所有拐点及高程控制点进行复测，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5、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评审和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所有证书、合同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原件备查。评标委员会可视情要求投标人提交证明资料原件，以便核验，如投标人未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投标人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提交相关原始证件，须在开标前办妥相关证明资料，经招标人同意并备案。 6、<u>在符合国家相关矿产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取优化施工措施，增加分拣工序等手段，使矿产资源利用最大化超过招标矿石加工成品最终结算销售量（以测量结果的95%为基数）的给予相应的奖励，反之处以违约金。（奖励以投标人承诺分成比例为准，具体权利、义务在后续补充协议中明确）</u></p>

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矿山项目

4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 监督单位：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招标文件对投标函附录二条款的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说明与要求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2%	
2	开工时间	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3	工期提前奖励标准	0元/天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赔偿标准	5000元/天（包括节点工期）	
5	工程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合同含税总价款的1.5%	
6	质量未达到承诺标准违约金限额		
7	未履行关键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8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9	未履行环境保护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		
10	投标人需自行考虑一切民扰等问题（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违约金限额		
11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	无限额	
12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22天	
13	质量保证金	治理、复垦的1.5%	
14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	要求承诺“同意”	
15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承诺“同意”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其它相关条款的补充和说明，如两者有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矿山项目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p>①住建部门颁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p> <p>②公安部门颁发的一级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从业范围包括设计施工）；</p> <p>③国土或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的资质条件；</p> <p>④具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	<p>承诺提供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	<p>1、投标人须具有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年产采剥总量300万吨及以上露天（非煤矿山）采剥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2、投标人须具有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年产量280万吨及以上矿石委托加工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3、上述业绩可以为同一项目。</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	<p>(1)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杭州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属于本条款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p>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矿山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和采矿（或爆破、探矿、矿建）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需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技术负责人	1 人	须同时具备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作业证（高级/B及以上）证书和采矿（或爆破、探矿、矿建）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安全负责人	1 人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和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需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附录6：主要机械设备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总数量	年进场计划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1	液压潜孔钻机	Φ90mm	台	4	2
2	空压机	12m ³ 以上	台	4	2
3	挖掘机	1.6m ³	台	7	3
4	挖掘机	带破碎锤	台	3	1
5	装载机	50C	台	2	1
6	矿用自卸车	载重≥45t	辆	15	10
7	洒水车	罐容≥5000L	辆	1	1
8	变压器	1200kVA 以上	台	1	1
9	柴油油罐	20t	只	1	1

说明：

- 1、所有进场设备为自有或租赁且不在国家相关部门淘汰目录内，若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书。
- 2、液压潜孔钻机除尘方式必须为自动除尘。
- 3、中标人应当根据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调整施工设备的投入，以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并报招标人审批。
- 4、基建施工的设备已含在采剥工程（含基建）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自行考虑。
- 5、若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开采要求的，须无条件增加设备投入。

附录7：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岗位（工种）	人数	备注
1	技术人员	2	包括采矿、地质、测量、机电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持有效安全合格证
3	潜孔钻机司机	2	包括维护和简单检修
4	挖掘机、装载机司机	4	包括维护和简单检修
5	矿山汽车、洒水车、通勤车、工具车、行政车驾驶员	12	包括维护和简单检修（可分包）
6	爆破工	2	爆破作业
7	电焊工	1	经专业培训、有上岗证
合计		25	

说明：

1、为确保工程如期完成，必须建立生产组织，在矿山主要负责人的统一组织和协调下进行生产，并需配备有丰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矿山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做好培训经费的保障工作。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主要包括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教育等。

3、中标人须根据开采加工生产需要增加人员确保开采加工所需的人员配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基建施工及开采及加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环保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2) 财务要求：见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 业绩要求：见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4) 信誉要求：见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6) 主要机械设备要求：见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任何判断和决策负责。

1.9.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承包方式。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对分包人的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预算价；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中国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发布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分项报价。

3.2.3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工作:基础设施建设、采剥工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矿山土地复垦工程、绿色矿山建设、委托加工等内容所需的所有服务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施使用费、装车费、运输费、卸料费、爆破方案设计评估费、生产线附近等局部采用机械开采费、周边安全防护费、维稳费(包括扰民引起的相关赔偿等费用)、财务费、项目现场经费、项目安全风险费、安全生产费、环境保护费、水土保持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行政部门规定的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一切应有费用以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等费用之和。该投标报价被认为是承包人在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和详细地勘察了现场条件以后结合当时当地市场实际情况提出的,已充分考虑了风险需要的费用。

(1)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合同期间各项成本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工期等风险系数。

(2) 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按市场需求或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量作相应调整,承包人无条件服从,不再调整合同价。

(3) 承包人须对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高、安全作业要求高及环保作业要求高的关键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技术保障措施,经承包人及发包人内审后,如需再经相关主管部门及技术专家的技术论证与方案评审的,承包人须组织相关方案评审并获得评审通过后

方可实施。承包人所采取的一切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论证专题费、聘请专家的会务费等）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爆破等相关手续及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全矿区爆破设计、爆破公共安全评估等）、安保及爆破警戒、现场炸药库（如需设置，则炸药库设计、建设等费用）及承包人生产、生活所涉及的必须办理的其他一切手续和设施建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及获批，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科学制定安全生产方案和措施，确保足额投入安全资金和安全生产考核达到合格。如有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

（6）承包人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制定生产环保实施方案和措施，足额投入环保资金，确保达到行业规范要求。承包人须履行废渣、污水、噪声、粉尘等预防和控制职责，必须达到环保标准或取得政府和群众许可，不论任何因素合同期间均不再调整合同价。

（7）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相关单位的关系，自行解决场地内的一切民扰等问题，费用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退还方式

（1）未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人在签署工程合同后，根据该合同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收到投标人提供的收款收据后即通过转账方式将投标保证金本金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人收款收据上开具的金额不含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
- (4)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单位同意，将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程序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按前附表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并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资格后审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在开标后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投标人未达到以下任何一条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1) 资质条件：详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详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详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详见附录 4。

(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资格要求：详见附录 5。

(6) 投标人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要求：详见附录 6。

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评审和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所有证书、合同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原件备查。

5.3 开标程序

详见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形式评审与资格评审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均须原件备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在网上公示不得少于3个日历天”。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和其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的可以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在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对中标人的业绩、履约能力等进行考察（如有），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2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2.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招标项目的评审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4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1.5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开招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7人（评标专家组）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招标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3.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3.1.1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3.1.2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3.1.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3.1.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3.1.5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
- 3.1.6 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3.1.7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评审

- 3.2.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3.2.3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技术评审：

3.2.3.1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体表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针对投标函及授权委托书）

3.2.3.2 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3.2.3.3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2.3.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标的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3.5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2.4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报价评审：

3.2.4.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技术方案，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2.4.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服务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2.4.3 投标方案不明确的；

3.2.5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评标排序：

3.2.5.1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2.5.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

3.2.5.3 投标函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3.3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内容分以下三部分：

3.3.1 资信部分：由评标专家集体讨论后，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评分分值。

3.3.2 技术部分：由评标专家负责，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标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3.3.3 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计算统一评分。

价格部分评分应在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原因造成项目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应予以扣除。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不得调整。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仔细查阅、分析与计算，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复核。

3.3.4 以上评分保留小数2位。

3.4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

3.4.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评分细则

(一)资信技术分(45分)

序号	评分内容	最高分值
资信(5分)		
1	拟派驻项目组成员情况	0-5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具有采矿(或爆破、探矿、矿建)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采矿(或爆破、探矿、矿建)类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5分;以最高职称计取,不累加,本小项满分2.5分。(需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和职称证书复制件)。 2、项目安全负责人: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具有安全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需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和职称证书复制件)。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外,每额外增加一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加0.5分(一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可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5分。(需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和职称证书复制件)	

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矿山项目

技术（40分）			
2	施工方案及组织设计	<p>(1) 投标人要对整个矿区建设进行分析和理解，提出整体思路；</p> <p>(2) 充分考虑各项风险（从采剥风险、运输风险、技术风险、自然灾害风险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p> <p>(3) 开采计划安排是否可行、合理，总进度、节点目标清晰，措施可靠，方法有效；</p> <p>(4) 分别从施工、加工运输管理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p> <p>实施方案总体思路清晰、科学规范、内容全面、节点工期可控，保障措施健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不提供不得分；一般得6-7（含）分；较好得7-8（含）分；优的得8-10分。）</p>	0-10分
3	绿色矿山建设	<p>(1) 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矿山土地复垦及监测管护期方案合理性、可行性；</p> <p>(2) 实施方案总体思路清晰、科学规范、内容全面、节点工期可控，保障措施健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不提供不得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2-3（含）分；较好的，得3-4（含）分；优秀的，得4-5分。）</p>	0-5分
4	机械配置的投入	<p>从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潜孔设备、挖掘设备、场内运输设备）的先进性、环保性、日生产能力、数量是否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及进度要求等，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对比，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进行酌情评分。</p> <p>（不提供不得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2-3（含）分；较好的，得3-4（含）分；优秀的，得4-5分。）</p>	0-5分
5	基础设施配套及安全文明施工	<p>(1) 基础设施配置功能分区明确性、布局合理性，是否满足生产和生活需求，建设标准达到行业规范要求；</p> <p>(2)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障体系是否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是否完整可靠。</p> <p>（不提供不得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2-3（含）分；较好的，得3-4（含）分；优秀的，得4-5分。）</p>	0-5分

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矿山项目

6	项目管理方案	专业齐全，结构合理，匹配人员总包管理经验丰富。发包、分包、设备采购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对分包人的管理组织，措施可靠。 (不提供不得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2-3(含)分；较好的，得3-4(含)分；优秀的，得4-5分。)	0-5分
7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不提供不得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0.8-1.2(含)分；较好的，得1.2-1.6(含)分；优秀的，得1.6-2分。)	0-2分
8	委托加工生产方案	(1)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委托加工生产方案、生产运营管理方案、操作规程、档案管理措施和制度，酌情评分(不提供不得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2-3(含)分；较好的，得3-4(含)分；优秀的，得4-5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日常设备检修、维护规程、应急抢修措施等。 (不提供不得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1.3-1.8(含)分；较好的，得1.8-2.4(含)分；优秀的，得2.4-3分)。	0-8分
奖励(3分)			
9	奖励分成方案	所有矿石实际销售量高于测量成果的95%以上部分的超额奖励，招标人与投标人按比例分成，招标人最低限定分成占比为55%。 投标人奖励分成占比≤30%(含)时得3分，占比30%(不含)-45%(不含)时得分=3-3*(占比-30%)/(45%-占比)，占比≥45%作无效标处理。 注：应奖励金额(元)=(不含增值税每吨产品销售单价-中标综合单价(含税)-甲方管理成本-税费(包括资源税、印花税、附加税费))×(实际销售量-测量成果的95%)×投标承诺比例分成。	
报价(52分)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p> <p>(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p> <p>(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3)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C=(A \times K + B \times (1-K)) \times (100-i) / 100$</p>	

10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式中:C为评标基准价</p> <p>A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以预算总价(不含暂列金)为基础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调整系数为三个连续值(在0.94、0.95、0.96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个值)。</p> <p>B为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全部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的80%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方可计入,若被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其相关证明材料则不予计入)的算术平均值(当数量超过8家时,去除最高、次高和最低、次低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数量大于等于5家且不超过8家时,去除一个最高和一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若为5家以下,则为全部有效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p> <p>K取0.40、0.45、0.50(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个值)。</p> <p>i为下浮系数(从1、2、3三值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个值)</p>
11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2-偏差率×100×E1</p> <p>;</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2+偏差率×100×E2</p> <p>。</p> <p>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E1=0.2; E2=0.1</p>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风险控制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最终得分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为资信、技术、报价各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7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7.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3.7.2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者优先。评分、报价、技术的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决定排序。

3.7.3 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必须满足3家及以上方可开评标；在专家评审期间，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四、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_____

承包人（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矿山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矿山项目
2. 工程地点：杭州市富阳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_____。
5.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内发包人指定的矿山建设开采及委托加工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本项目提供的施工设计、初步设计方案作为参考，设计方案应根据情况进行完善。

矿山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设备投入、矿山开采、绿色矿山建设、场内运输、货物装车（船）、矿山环境治理及监测管护、矿山土地复垦（包含监测管护）以及矿石委托加工等工作。矿区红线范围内原材料及矿区内一切资源产权均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无处置权，未经发包人事前书面许可，承包人在履行过程中不得擅自处置。

（1）基础设施建设：开拓上山道路、联络道、305省道临时改道、施工作业平台、卸料平台、生产用水用电的建设等全部工作，包括必要的安全设施、供电供水设施、综合用房、穿孔设备、装运设备等一切采矿及其配套工程所需的基础设施，以及建设使用的全部材料（其中已包含炸药、用电、燃油、水、耗材等）采购和运输。矿山道路建设中产生的宕渣及块石（属于发包人），并要求运输至发包人指定的区域（矿区范围内）。

（2）采剥工程

①剥离表土（含风化石剥离）：主要含清表、表土、二次剥离，表土剥离验收后，再进行

风化层剥离等，剥离物（表土和风化石单独装运）运至发包人指定的区域（矿区范围内）。

②矿石开采：矿石要求运至发包人指定的区域（矿区范围内）。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凿岩、穿孔、爆破、铲装、运输、卸矿等生产工序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与采矿工程相关的所有辅助性工作（作业区域内作业平台安全挡墙的修筑及排水设施修筑、维护，施工过程的安全防护措施，平台之间的联络工程，采场二次破碎、根底处理、运输道路维护保养及排水，作业场地平整，排土场维护及排水，工作面清理，临近最终边坡的控制爆破、边坡修整、环境监测及涉及绿色矿山等内容）。

（3）绿色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并通过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及同级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验收。

（4）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边坡治理、最终境界边坡复绿、最终境界平台复绿、排水工程及监测管护，并通过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及同级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验收。

（5）矿山土地复垦工程：后期表土收集工程、清理工程、排水沟等配套设施监测工程，露天采场，表土场的复垦及监测管护，并通过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及同级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验收。

（6）其它建设：

①承包人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安装监控设备，监控设备需联网到发包人和相关部门，保证监控设备处于24小时工作状态，视频记录3个月内不得删除。

②中控室建设：面积不少于80m²（10m×8m），由承包人提供专项设计方案，满足办公区、生活区、码头、矿区等视频、数据的传输与储存等，并在移动端上可以实时查看信息，设计方案需由发包人确定同意。

③承包人负责办公区、生活区建设，其中提供给发包人办公区不少于270m²。办公区、生活区采用双层钢结构，设计方案由承包人提供并由发包人确定同意。

（7）委托加工与货物装车（船）：具备不小于600万吨/年的砂石加工生产能力，以业主下达的生产计划为准，并完成发运装船或装车。沥青料（灰岩），干制，3段破碎+整形；建筑料（砂岩），湿制，2段破碎+水洗。

二、合同工期

项目总工期，工期为___月，自2024年___月___日—2030年___月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发包人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人员与设备投入等方面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可以继续履行合同，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具体考核标准由发包人另行制定）

承包人须在取得爆破等相关手续后1个月内完成编制设计及评审，并获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同意。

三、产量和质量标准

1、产品和产量要求

(1) 生产规模：合计生产能力不小于600万吨/年。

(2) 产品方案：A、沥青料（灰岩），规格 0-3mm、3-5mm、5-15mm、15-25mm、25-31.5mm；B、建筑料（砂岩），规格 0-7mm、7-15mm、15-31.5mm；C、宕渣。（实际按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3) 矿石加工成品率：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地质测量，以测量成果的95%为最低保有量。第三方测量费由承包人承担。

2、质量要求：

(1) 矿山基础设施建设：通过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2) 矿石开采：按照《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要求，做好矿山粉尘防治。矿山凿岩、机械采掘、钻孔、铲装等环节必须采取喷淋抑尘措施。

(3) 委托加工：矿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加工生产线，生产过程中石料装运、振动、破碎、筛分、储存等环节应全程封闭并符合有关法律和部门要求。

(4) 产品发运：若采用水路运输，须承包人自行与周边码头所有权人协商具体使用事宜，并承担相应成本费用（如有）；若采用公路运输，需严格遵守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禁超重超载，沿途村庄区域路段20:00至次日8:00不得运输矿产品。

(5) 产品质量：建筑料质量满足《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11）质量及标准；沥青料质量满足《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机制砂质量满足《建设用砂》（GB14684-2011）质量及标准。

(6) 绿色矿山：符合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等要求，并通过验收。

(7)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矿山地质灾害治理率达到100%，对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采取永久性防治措施，使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保证矿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周围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矿山项目

(8) 矿山土地复垦工程：复垦责任范围内的土地复垦为旱地，复垦后的土地稳定且不再释放污染，实现其再生利用，以及区内生态系统得到恢复。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 签约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其中：

1、矿石开采、加工、装车/船采用以实际销售量计量支付，按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结算。

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组成	单位	数量（暂估）	开采固定综合单价（元/吨）	加工固定综合单价（元/吨）	装车/船固定综合单价（元/吨）	合价（元）	生产工艺及质量
1	沥青料（灰岩） 0-3mm、3-5mm、5-15mm、15-25mm、25-31.5mm	开采	吨	6239220					干制，3段破碎+整形
		加工							
		装车/船							
2	建筑料（砂岩） 0-7mm、7-15mm、15-31.5mm	开采	吨	19023655					湿制，2段破碎+水洗
		加工							
		装车/船							
3	宕渣	开采	吨	4113880					
		装车/船							

2、治理、复垦采用以实际治理、复垦面积计量支付，按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结算。其中：

(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人民币___元/平方米，暂估面积___平方米，合价___元；

(2) 矿山土地复垦工程人民币___元/平方米，暂估面积___平方米，合价___元。

3、绿色矿山建设，按照固定总价方式结算，合价___元。

4、暂列金：___元。

5、按实结算，其中上述固定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

6、签约合同价中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建设、采剥工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矿山土地复垦工程、绿色矿山建设、委托加工等内容所需的所有服务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施使用费、装车费、运输费、卸料费、爆破方案设计评估费、生产线附近等局部采用机械开采费、周边安全防护费、维稳费（包括扰民、环保、施工等引起的相关赔

偿等费用)、财务费、项目现场经费、项目安全风险费、安全生产费、环境保护费、水土保持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行政部门规定的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一切应有费用以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等费用之和。双方确认,合同价被认为是承包人在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和详细地勘察了现场条件以后结合当时当地市场实际情况提出的,已充分考虑了风险需要的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另外调整。

1) 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按市场需求或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量作相应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此不予任何赔偿或补偿。

2) 承包人须对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高、安全作业要求高及环保作业要求高的关键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技术保障措施,经承包人及发包人内审后,如需再经相关主管部门及技术专家的技术论证与方案评审的,承包人须组织相关方案评审并获得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所采取的一切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论证专题费、聘请专家的会务费等)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爆破等相关手续及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全矿区爆破设计、爆破公共安全评估等)、安保及爆破警戒、现场炸药库(如需设置,则炸药库设计、建设等费用)及承包人生产、生活所涉及的必须办理的其他一切手续和设施建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及获批,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支付。

4) 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科学制定安全生产方案和措施,确保足额投入安全资金和安全生产考核达到合格。如有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权利实现费用),不足以扣除部分还有权向发包人追偿。

5) 承包人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制定生产环保实施方案和措施,足额投入环保资金,确保达到行业规范要求。承包人须履行废渣、污水、噪声、粉尘等预防和控制职责,必须达到环保标准或取得政府和群众同意,不论任何因素合同期间均不再调整合同价。

6)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相关单位的关系,自行解决场地内的一切施工、民扰、环保等问题,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7) 承包人依据施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应当向发包方开具完税发票,并接受发包人确定的款项结算方式。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元，全部合同内容完成后经发包人最后审核通过后14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六、主要管理人员（履约人员）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_____；

承包人安全负责人：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加工协议；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本项目矿山施工开采相关技术方案；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如发生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或欠薪逃逸行为的，可以由发包人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富阳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

包括：

- 1、招标文件及附件；
- 2、投标文件及附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双方有关书面补充协议及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工程联系单；
- 4、工程相关的会议纪要、文件备忘录或工作联系函；
- 5、经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能够体现工程施工中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书面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杭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浙江省、杭州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前。

电子信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设计文件一套。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杭州建材数字化产业港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土地全域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采矿工程初步设计》等相关设计文件。

如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或方案和实际情况差距较大时，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合同价不作调整，风险承包人自行承担；开采爆破设计及公共安全评估由承包人编制、设计，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提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并获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爆破设计及公共安全评估、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前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必要时提供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测定的矿区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2. 发包人

2.1 许可和批准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爆破许可证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权；（2）对工程图纸会审、协调的组织、主持权；（4）有权要求对不称职的施工人员进行更换的权利；（5）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环保、安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14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以现状移交施工作业场地，承包自行承担可能的相关责任或风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的道路，以现状交付。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保证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顺畅。

3、承包人如需用电，配电设施及费用和电费（以专用电表数量为准）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本项目现场的施工和生活用水的供给、存储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4、发包人负责矿区内各施工作业单位的施工生产衔接和协同工作，统一下达生产计划和指令，及协助承包人处理周边村镇及居民相关政策处理等工作。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的竣工资料并符合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机械、设备按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和环保由承包人负总责。

d、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e、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配合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f、承包人应严格按经发包人审核的施工组织计划中的工期进度施工。

g、必须管理好施工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区域的安全。

h、施工现场需配备能满足停电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提供电源容量与施工所需机器设备用电是否相匹配，并采取包括自备电源在内的必要措施解决施工用电的临时断电问题以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

i、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发包人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的窝工、工效降低等所需增加的费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j、现场的标语、条幅和围挡图案、廉政文化宣传等制作，在悬挂和喷涂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k、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或行业部门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计量管理。

l、投入本工程的爆破员须持有操作证，其他特殊工种须持有上岗证，持证人员数量须满足本项目审批及生产需要。

m、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如发生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3.2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作业证：_____；

采矿（或爆破、探矿、矿建）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技术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安全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安全工程师证：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安全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22天。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按每人每天2000元处罚；累计每年缺勤90天（开工令下发之日起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更换的人员要求不低于投标时承包人承诺的人员要求），更换人员并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如需要）批准、备案，并对每更换人次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处每更换人次20万元处罚，技术负责人处每更换人次20万元处罚，安全负责人处每更换人次5万元处罚。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如遇有项目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次。处罚金或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限额为合同总价的2%。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项目负责人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并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如需要）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业绩情况、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处每更换人次5万元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2%，该项金额与损失赔偿金分别计算。

（2）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如有在别的项目有在建项目，必须在5日内完成与其他项目交割工作，专职于本项目，承包人若要更换此项目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如需要）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业绩情况、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处每更换人次5万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扣除合同履行保证金，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直至解除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扣除合同履行保证金，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直至解除施工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如需要）批准、备案，对更换到位的人员的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处每更换人次5万元处罚，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限额为合同总价的2%。

承包人其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缺一天罚款1000元，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限额为合同总价的2%，该项金额与损失赔偿金分别计算。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将**(1)石料场内运输业务分包。分包人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并得到发包人认可；(2)破碎加工分包。分包人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并得到发包人认可；(3)305省道临时改道。**分包人应具备相应资质，且得到发包人认可。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未交付使用前，一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在保护期间若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除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有书面意见指示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费用属于发包人，其他对未交付的已完工程，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管理费用。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元，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后经发包人最后审核通过后14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爆破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的关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的关系。③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爆破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6.1.4 关于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的约定：在每期计量支付中单列，按2.4元/吨。以每月产量实际计量。承包人需完成发包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建议清单》，按行业主管部

门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增加的其他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的设施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再增加费用。

6.1.5 关于安全生产费支付期限的约定：在每期计量支付中单列，按2.4元/吨。按每月产量实际计量。

发包人在每期工程款中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发票证明，若安全生产费未专款专用，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发包人有权令承包人改正，并在当期计量款中暂扣相应费用。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前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开工后，施工组织设计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的，须经发包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7.4.3 承包人进场前需对矿区所有拐点及高程控制点进行复测。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元/天（包括节点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2、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2) 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3) 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应符合的标准：

(1)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2)火工材料、柴油等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并符合相关规定。

(3)主要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或相关质量文件，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4)主要设备均需有产品合格证或检验合格证书（特种设备按有关规定须备案的，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备案工作）、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所有进场设备为自有或租赁且设备不在国家有关部门淘汰目录内。

(6)液压潜孔钻机除尘方式必须为自动除尘。

(7)运输车辆数量满足施工运输需要，且车辆相关证件、手续、保险等齐全，配有运输车辆定位系统及车斗覆盖棚并符合国家道路运输车辆相关规定。

(8)承包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车辆性能良好，维修保养及时，维修保养记录、相关证件、检验合格证书、特种设备备案记录、保险等相关资料齐全，并向发包人报备（如需要）。

(9)进场主要设备（包括潜孔钻机、液压挖掘机、液压破碎锤）性能良好，设备完好。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按《建材矿山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842-2013）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

(2)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12.1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该费用应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应由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人工费：不调差。

机械费：不调差。

材料费：不调差。

11.2 税金的调整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计取，若今后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则合同价款按国家最新规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方式单价合同确定。

1、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单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为包干费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480万元。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半年。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开采工程量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2.3.3条约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每自然月计量

12.3.3 合同的计量

关于合同计量的约定：

1) 计量地磅设置：地磅采购、安装、调试、迁移、拆除，安装等费用，辅助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由承包人承担，计量地磅系统的管理由发包人负责，计量数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

2) 采剥过程中污泥、废粉、损耗等均已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量。

3) 合同范围内其他所有工作【包括且不限于矿山基建施工、矿区道路开采期内的日常养护及维修、覆盖层剥离、开采、运输、矿山地质与环境防治治理及监测、“绿色矿山”创建、爆破设计评估等相关设计评审报批等】的费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等相关费用均已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量。

4)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请相关资质单位在开工，闭矿前邀请有资质单位进行储量核定，承包人进场前需对矿区所有拐点及高程控制点进行复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矿石开采、加工、装车/船：按每自然月支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已完成工程合同价款的80%按每自然月支付，已完成工程剩余18.5%按每季度支付；矿山土地复垦工程：已完成工程合同价款的86%按每自然月支付，已完成工程剩余12.5%按每季度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发包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且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如需监理人签字的增加监理人）签字确认的收料单或工程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等有关资料，经发包人核实后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480万元。在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并经监理人确认后支付。按每月平均扣回，半年内扣完，并退还预付款保函。

3) 矿石开采、加工、装车/船每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计量数量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销售的合格矿产产品（数量以发包人销售的成品合格矿产产品并经双方书面确认）数量为准，即矿石开采、加工、装车/船费=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确认的销售的合格矿产产品数量×中标综合单价，每自然月支付至90%，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三个月合同价款的剩余的5%。在年底进行考核，合格后余款与下一年第一个月一起支付，最后一笔余款在最终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4)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每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数量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和承包人签字确认的实际面积为准，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费=发包人（或监理人）和承包人签字确认的实际面积*80%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的签约合同单价。生产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验收通过后进入监测管护期，监测管护期按每季度支付，数量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和承包人签字确认的实际监测管护面积为准，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监测管护费=发包人（或监理人）和承包人签字确认的实际监测管护面积*1.5%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的签约合同单价，监测管护期结束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8.5%。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至100%。

5) 矿山土地复垦工程每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数量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和承包人签字确认的实际面积为准，即矿山土地复垦工程费=发包人（或监理人）和承包人签字确认的实际面积*86%矿山土地复垦工程的签约合同单价。第一阶段（生产中期）土地复垦验收通过后进入监测管护期，监测管护期按每季度支付，数量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和承包人签字确认的实际监测管护面积为准，即矿山土地复垦工程监测管护费=发包人（或监理人）和承包人签字确认的实际监测管护面积*1%矿山土地复垦工程的签约合同单价，监测管护期结束支付至结

算总价的98.5%。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至100%。

6) 绿色矿山合同价款在最终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7) 安全生产经费按每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在每期计量支付中单列，每月计量为基数按实结算。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5 支付帐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开户行：

帐号：

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完税发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及符合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修复开采与生态治理工程——矿山建设开采项目在施工图、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等有关规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完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合同工期满或分阶段（如需要），承包人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将完成情况（安全、质量、进度、履约情况等方面）报发包人，发包人组织验收并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应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和土地复垦经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超过5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7天，承包人还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后1个月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审核完毕，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因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不计违约金。

(2)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3) 结算特殊要求：/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采剥工程（含基建）完工验收后：12个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监测管护期和矿山土地复垦工程监测管护期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通过。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治理、复垦结算价款的1.5%；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结束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提出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发包人在一个月内审核完毕，一次性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采剥工程（含基建）完工验收后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并影响施工；

3、承包人私自分包或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合同所承诺的质量标准；

5、承包人未达到发包人的进度和施工年产能要求；

6、承包人未达到合同所承诺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7、承包人未达到合同所承诺的环保要求；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保证金金5000元，违约金限额为合同金额的2%。

2、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在发包人组织例行工地检查中，承包人出现未能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5000元/次违约金，如果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其他事故、一般事故及以上，违约金扣除措施详见附件四《安全责任事故处理》。若矿山建设、开采、加工等过程中发生被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停工整改时，承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无上限值，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3、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违约金金额限额为合同金额的2%；在发包人组织例行工地检查中，承包人出现检测不合格的，扣2000元/次；若收到发包人或相关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扣承包人违约金2000元-5000元/次；被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扣2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承担质量违约金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5、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月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月施工工期无故延迟达五天及以上，发将签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包人限期抢回，并暂扣承包人30%的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待工期抢回后，再返还暂扣款。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并影响发包人生产进度，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50%合同履约保证金，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50%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发包人相关损失。

6、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本工程设置了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发包人有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给予一定的处以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7、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验收合格的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价的5%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承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9、承包人未达到环保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扣5000元/次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金额的2%，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与履约保证金等额），并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大暴雨、台风，罢工、政府禁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1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200万元/人，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

费率：5 ‰。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受益人为发包人，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矿山土地复垦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按照市场价综合考虑，保险期限为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竣工日。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为用于本项目的运输车辆保险：是，且不限于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责任险等。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矿区红线范围内原材料及矿区内一切资源产权均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无处置权。承包人不得私自将石料、宕渣、覆盖层剥离物（含强风化层）以及矿区范围内一切资源或产品以销售或非销售形式运出矿区（除获得甲方同意）。若发现一次，处该货物价值5倍的违约罚款，发包人有权按合同违约条款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因生产延误造成的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以上费用不包含在履约保证金中。

21.2 树木、草皮、山皮等覆盖层和强风化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版）规定执行），开采时须分类、分别剥离并剥离干净，剥离运输至发包人矿区内指定场地堆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如因承包人未达到此项质量要求导致发包人破碎生产加工环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破碎加工成本增加或破碎加工损耗增加，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及损失。

21.3 承包人已现场勘查矿区情况，接受矿区现状及矿山岩质特性，无论矿体属于何种岩质，合同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方案及发包人要求全面推进进行开采，不得进行选择性的开采。

21.4 合同期内总开采量为暂定量，发包人有权按生产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对于发包人年开采产量调整、不均衡生产计划安排和合同期内总开采量调整及可能存在的合同期调整，承包人不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相应费用调整或索赔。

21.5 发包人每月15日前以“工作任务单”形式下达次月的供料要求，承包人根据工作任务的要求编制次月的施工组织计划报发包人。若承包人开采量达不到发包人下达的月生产计划指标，并影响发包人生产和市场销售供应的，按当月5万元扣除违约金；若承包人累计三个月达不到发包人下达的月生产计划指标，并影响发包人市场销售供应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各项损失。若因发包人原因，双方友好协商酌情处理。

21.6 承包人开采的石料质量须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联合承包人共同对石料质量验收或抽检，承包人所交的石料若不符合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该石料并限期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拒绝重新加工的，发包人扣除相应的工程款项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损失。爆破后矿石最大粒径不大于800mm，针对超过粒径部分需二次解小以符合粒径要求，粒径<5mm的物料含量不大于2%，含水率等其他指标符合《GB/T 14685-2011建设用碎石、卵石》规范。每次罚款10万元，累计出现5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1.7 承包人开采的石料等，如出现有未爆雷管、炸药或挖机、装载机、钻机等设备的斗齿、机械零配件等残留物品（不限于以上情况），造成发包人破碎加工、运输等其他生产环节安全事故或设备、设施、人员等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关一切损失和责任。

21.8 开采的石料质量、月开采量、加工质量矿区内所有资源私自外运等出现累计3次及以上严重违约，或在施工安全、环保、维稳等方面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违约行为且被杭州市及以上相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承包人除承担相关损失和发包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生产延误导致的损失及其他相关责任。

21.9 承包人违章作业，停工、扰乱生产及社会秩序、发生打架斗殴事件等，每起处违5万元，若该项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没收合同履约金。

21.10 在开采供料过程中，若石料规格发生调整，单价不再调整；承包人施工用所有临时施所需费用为一次性包干，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临时设备必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费用。

21.1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处理好与周边相关单位关系，并解决场地内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民扰、外部协调等问题，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1.12 爆破施工最后形成的边坡断面必须符合图纸要求。开采边坡应符合发包人等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1.13 爆破等相关手续及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全矿区爆破设计、爆破公共安全评估等）、现场炸药库（如需设置，则炸药库设计、建设等）等须在中标后1个月内完成编制、设计及评审，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

21.1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电力、通信、人身安全等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应作正确估价，如施工时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周边任何建筑、设施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21.15 关于工作界面的补充：(1)用于矿山石料开采计重的称重人员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配备（如承包人未配备专人，则按发包人确认的数量为准），各自承担相关人员费用；(2)矿山建设期间的宕渣、覆盖层剥离物（含强风化层）等优先用于矿区道路、平台等建设施工使用，多余的由发包人指定承包人运输至矿区内场地存储，其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其他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

21.16 强风化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版）规定执行。

21.17 绿色矿山：满足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等要求且通过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及同级生态环境有关部门的验收支付至100%。

21.18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须符合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矿山项目建设开采项目勘察与施工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勘察地质报告等有关规定、要求、内容及相关工程数量，承包人已作充分理解并无条件执行以上方案规定的要求、内容及相关工程数量，其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1.19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机械开挖的工程数量，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

21.20 实施中如有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规定、规范，则按最新文件、规定、规范进行调整相关方案、施工图等技术规定和要求，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

21.20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提供场地，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按规建设，由此产生的场地租赁费、临时设施建设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21.21 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承包人须在合同结束1个月内完成场地内设施、设备拆除及撤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视作无主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拆除及撤场费用。

21.2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工作面貌上的统一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作业人员的统一着装、设备车辆的统一标识等）。

21.23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证明和手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相关手续和证明延期或无法人办理的，相关配合程度纳入考核范围内。

21.24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信访、数字城管等处理工作，相关配合程度纳入考核范围内。

21.25 中标后，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考核协议，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考核，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21.26 中标后，须做好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等设备设施的检测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1.27 根据《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建设用砂》（GB/T14684-2022）文件，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按每条生产线连续生产每8-12小时的产量为一批进行质量检测。

21.28 根据《浙江省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矿山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总体方案》（浙应急基础〔2023〕8号）文件要求，承包人进场车辆、开采设备等须符合要求，并结合发包人数字化矿山建设，安装相应定位系统。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附件：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格式

附件四、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五、廉政协议

附件六、主要机械设备

附件七、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供参考）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包括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采剥工程（含基建）完工验收后12个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监测管护期和矿山土地复垦工程监测管护期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根据合同确定的工程价款结算方式编制预算，递交甲方结算。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治理、复垦结算价款的1.5%，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期满，乙方填写《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表》，经监理单位、甲方审验无质量问题或缺陷时，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本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格式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招标人（甲方）：_____

中标单位（乙方）：_____

为了加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地点与范围：_____。

(三)项目承包主要内容：_____。

(四)工期：_____。

第二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和《浙江省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项目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二)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和《浙江省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 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 乙方施工期内不发生职工和外来人员的工伤死亡及安全生产事故（含机械设备、火灾、在建工程倒塌等人员死亡及安全生产事故）。

2. 乙方职工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2‰（月均）以下。

3. 乙方经区（市）安全监督部门检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达到合格等级及以上。

第四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工程单价中含有安全生产费，甲方应当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二）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三）乙方应当明确其用于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等费用，其金额为：_____。

（四）本协议未明确的安全投入，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必须投入的，或因地质条件、作业环境等变化产生的安全生产费，需要由乙方自行完成投入的，其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第五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当保证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配备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安全生产相关的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项目生产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项目生产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四）乙方应当制定施工方案的同时，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设计方案和保障措施、制度等。

(五)乙方应当保证项目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项目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六)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七)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 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 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3. 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第六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二)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项目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七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二)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三)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四)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第八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3. 乙方应当编制与项目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4. 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二) 事故报告

1. 项目生产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 项目生产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 事故救援

1. 项目生产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 项目生产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 事故处理

1. 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2. 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3. 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九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一) 甲方应当加强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

(二)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项目生产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

(三) 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 在整个项目生产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证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五)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六)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遵守《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擅自压缩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 甲方不能保证与本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3. 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安全生产费的；

4. 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5.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项目相匹配的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无。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环境保护协议书

环境保护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招标人（甲方）：

中标单位（乙方）：

为了加强对项目的周边环境保护，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明确环保责任，防止和减少作业中的环保事故，按照《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履行，协议如下：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地点与范围：_____。

(三)项目承包主要内容：_____。

(四)工期：_____。

(五)项目负责人、环保管理员：_____。

第二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项目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二)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环保方案组织生产。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 对砂石施工现场的环保负责。

第三条 环保管理目标

环境保护管理目标: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不发生政府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事件,一次性通过环保、水保验收。

第四条 环保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工程单价中含有环保费用,甲方应当监督乙方将各项环保投入落实到位。

(二)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甲方支付的环保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环境条件。

(三)本协议未明确的环保投入,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必须投入的,或因地质条件、作业环境等变化产生的环保费用,需要由乙方自行完成投入的,其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第五条 环保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当保证项目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条件。

(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环保相关的设计、风险评价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

(三)乙方应当制定环保方案(包括供排水、废水处理、粉尘处理、噪音、水土保持等)的同时,制定相关环保管理、设计方案和保障措施、制度等。

(四)乙方应当保证项目作业范围内施工的环保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项目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六)乙方应当明确其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第六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二)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项目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七条 环保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当对乙方的环保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二)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环保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三)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环保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四)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环保知识。

第八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_____。

3.乙方应当编制与项目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4.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_____。

(二)事故报告

1.项目环保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项目环保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事故救援

1.项目环保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项目环保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事故处理

1.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2.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3. 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九条 环保检查与考评

(一)甲方应当加强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

(二)甲方应当建立健全项目环保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环保考核和奖惩。

(三)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环保管理，制定环保方案，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环保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五)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环保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环保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擅自压缩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 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环保费用的；
3. 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4.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环保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环保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项目相匹配的设备设施的；
3.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4. 乙方现场环保管理不到位的；
5.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6.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1. 乙方应当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2. 乙方应当优先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3. 乙方施工生产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设计规定的排放标准；
4. 乙方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倾倒、堆放生产垃圾，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生产，垃圾应当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5. 施工场地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6. 乙方施工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7. 乙方排放施工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 采用能够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
9. 如乙方的生产活动污染了矿区周边环境，影响其他经营户及周边居民正常生产和生活的，甲方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赔偿损失，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停止其施工生产，直至整改完毕。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根据国家、省及市政府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遏制商业贿赂行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_____（全称）与承包人_____（全称）双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项目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协议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协议作为 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六：主要机械设备

主要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总数量	年进场计划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1	液压潜孔钻机	Φ90mm	台		2
2	空压机	12m ³ 以上	台		2
3	挖掘机	1.6m ³	台		3
4	挖掘机	带破碎锤	台		1
5	装载机	50C	台		1
6	矿用自卸车	载重≥45t	辆		10
7	洒水车	罐容≥5000L	辆		1
8	变压器	1200kVA 以上	台		1
9	柴油油罐	20t	只		1

说明：

- 1、所有进场设备为自有或租赁且不在国家相关部门淘汰目录内，若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书。
- 2、液压潜孔钻机除尘方式必须为自动除尘。
- 3、承包人应当根据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调整施工设备的投入，以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并报发包人审批。
- 4、基建施工的设备已含在采剥工程（含基建）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5、若承包人所提供的设备无法满足发包人的开采要求的，须无条件增加设备投入。

附件七：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序号	岗位（工种）	人数	备注
1	技术人员		包括采矿、地质、测量、矿山机电
2	项目安全负责人		持有效安全合格证
3	潜孔钻机司机		包括维护和简单检修
4	挖掘机、装载机司机		包括维护和简单检修
5	矿山汽车、洒水车、通勤车、工具车、行政车驾驶员		包括维护和简单检修（可分包）
6	爆破工		爆破作业
7	电焊工		经专业培训、有上岗证
合计			

说明：

1、为确保工程如期完成，必须建立生产组织，在矿山主要负责人的统一组织和协调下进行生产，并需配备有丰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矿山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做好培训经费的保障工作。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主要包括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教育等。

3、承包人须根据开采加工生产需要增加人员确保开采加工所需的人员配置。

第五章 预算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暂估)	预算总价 (含税) (元)	备注
1	矿石开采、加工、装车 (船) (含安全生产费, 基建、305省道改道等)	吨	29376755	639356032	
2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m ²	551500	33338175	
3	矿山土地复垦工程	m ²	580800	1399728	
4	绿色矿山	m ²	580800	2904000	
5	暂列金	项	1	1042137	
合计	678040072.00元				
<p>1、预算综合单价(含税):</p> <p>(1) 沥青料(灰岩)人民币 <u>26.12</u> 元/吨</p> <p>开采: <u>8.93</u>元/吨</p> <p>加工: <u>15.19</u>元/吨</p> <p>装车/船: <u>2</u>元/吨</p> <p>(2) 建筑料(砂岩)人民币 <u>23.87</u>元/吨</p> <p>开采: <u>8.48</u>元/吨</p> <p>加工: <u>13.39</u>元/吨</p> <p>装车/船: <u>2</u>元/吨</p> <p>(3) 宕渣人民币 <u>5.4</u>元/吨</p> <p>开采: <u>3.4</u>元/吨</p> <p>装车/船: <u>2</u>元/吨</p> <p>(4)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人民币 <u>60.45</u>元/平方米;</p> <p>(5) 矿山土地复垦工程人民币 <u>2.41</u>元/平方米。</p>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矿地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建筑用石料(砂岩)矿施工设计方案》
- 2、《杭州建材数字化产业港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土地全域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采矿工程初步设计》；
- 3、《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土地全域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一期)施工设计》。
- 4、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1 矿区基本情况

本矿山属废弃采矿场，矿山范围内原石料加工场、简易用房及采掘设备存放场地等均已拆除，西侧有一洪家岭村，距矿山最近为100m，西南侧有一汪家村，距矿山最近为130m，矿山北侧岷金线距矿山边界为40m-200m，矿山西南角外围为矿山复垦耕地，目前为大棚种植区。矿山200m爆破警戒线内无其他重要设施及重要构筑物、民居，也无其他人类工程活动，爆破环境较简单。矿山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重要旅游景区，矿山周围无集中供水水源地

矿区地理位置、外部条件及开发现状等具体详见《杭州建材数字化产业港有限公司杭州建材数字化产业港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土地全域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采矿工程初步设计》。

1.2 施工临时工程和施工辅助设施

(1) 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由承包人承担,其中给发包人提供的办公面积须满足270m²，中控室面积不小于80m²。

(2) 施工供电

施工供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发包人提供低端压电源接线点，产生的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供水

施工供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施工通信

现场施工通信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本合同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1.3.1 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本。

1.3.2 施工辅助设施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的施工辅助设施项目及其工作内容包括：

(1) 按本项目施工交通、施工供电、施工供水、施工供风、施工照明、施工通信、综合加工及机械修配厂、仓库、施工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等。承包人应承担上述辅助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以及完工后的拆除和清理等。

(2) 施工期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施工期安全观测，安全防护设施等辅助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管理、维护以及完工后的移交或拆除、清理等；

(3) 施工期污水处理等环境保护设施；

(4) 施工生产生活区的水土保持与绿化；

(5) 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和环境恢复。

1.3.3 辅助设施应提供的服务

本项目承包人修建的临时施工道路在施工期间应无偿提供给发包人或第三方使用，并做好施工期间的管理与维护，确保交通安全、通畅。

1.3.4 本项目二期东区开采中对 S305 省道影响极大，将省道作临时改道，二期东区采用爆破开采。中标人在二期东区开采时须对 S305 省道作临时改道，改道线路参考初步设计文本，改道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305省道临时改道设计、监理、建设（含道路及附属设施，全部开采加工期内的道路维护保养等）及各项检测与审批、交通组织（不少于6人的交通管理）以及开采加工完成后的原305省道的恢复原至原公路使用功能（如道路检测、道路及附属设施修复）等。

注：二期矿区东侧305省道为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建设标准按二级公路建设，改建后不低于原道路等级。

1.4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1.4.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爆破器材库及附属设施以外的所有文件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4.2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份数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2份施工设计及开采利用方案。

1.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无。

1.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承包人需提供工程所需的其他一切材料，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质量应满足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要求。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和加工设备

(1)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14天内，提交一份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施工设备清单给发包人批准。该清单的设备投入应满足并不少于合同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与加工的设备投入。发包人应在收到设备清单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设备清单的内容应包括：

1) 新购设备的生产厂家、品名、型号、规格、主要性能、数量和预计进场时间以及订货协议复印件；

2) 原有设备的购置时间、残值、运行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2) 承包人配置的原有设备，应由发包人进行检查，并须进行试运行，确认其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必要的租赁设备资料和有关图纸。

(3) 不论承包人采用何种方式取得的设备，都应对设备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和损坏负全部责任，发包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设备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及时予以调整和更换。

(4) 承包人施工设备进场后，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仔细核查进场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是否符合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的要求。如发现进场的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撤换。

1.6.3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1)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发包人可指示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发包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 进度计划的实施

1.7.1 年、季、月进度计划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年、季、月进度计划，其内容包括：

(1)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列出计划完成的年、季、月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材料用量和劳动力安排；

(2) 列出该年、季、月所需施工设备数量及材料用量；

1.7.2 月、周进度报告

(1) 承包人应在每月底按批准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月进度实施报告，其内容包括：

- 1) 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2) 月完成的工程面貌图；
- 3) 现场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
- 4) 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
- 5) 当前影响施工(加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
- 6) 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
- 7) 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
- 8) 安全措施计划实施情况；
- 9) 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有）。

(2) 月进度报告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

(3) 承包人应在每周进度会议上按批准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周进度报表，其内容包括：

- 1) 上周之前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统计；
- 2) 上周实际完成工程量统计；
- 3) 下周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 4) 工程质量情况；
- 5) 要求发包人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

1.7.3 进度会议

(1) 发包人应在每月定期召开月进度会议，检查承包人的合同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和工程质量状况，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质量缺陷处理、支付结算等问题以及与其他利益方的相互干扰和矛盾。

(2) 承包人应在每月进度会议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表。

1.7.4 进度计划的调整与修订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均应及时调整合同进度计划，并在月进度报告中提出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其说明。若进度计划的调整需要修改关键线路或改变关键工程的完工日期时，承包人应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批准。

具体工程量以当年实际下达的生产计划为准。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连续三个月未到达产量要求，发包人可责令其退场，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8 承包人进场和退场

1.8.1 进场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开工要求安排并实施进场，包括承包人为进行作业准备所需的进场人员和设备。承包人进场计划应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8.2 退场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完工要求安排并实施退场，包括退场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进行完工清场、杂物外运、场地平整和环境恢复等。投承包人退场计划应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9 验收

承包人参与钻孔作业质量、产品加工产品验收并签字确认，保证爆破安全及质量。

1.10 工程量计量方法

1.10.1 采剥工程（含基建、加工）

每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计量数量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地磅计重系统称重销售的合格矿产产品（数量以发包人销售的成品合格矿产产品并经双方书面确认）数量为准。

1.10.2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每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数量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确认的实际面积为准。

1.10.3 矿山土地复垦工程

每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数量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确认的实际面积为准；第一阶段（生产中期）土地复垦验收通过后进入监测管护期，监测管护期按每季度支付，数量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确认的实际监测管护面积为准。

1.11 引用技术标准的规定

技术条款中有关工程等级、防洪标准和工程安全鉴定标准等涉及工程安全的施工安装技术要求及其验收标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遇有矛盾时，应由发包人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进行修正。

在施工与加工过程中，发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有权指示承包人或批准承包人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增补和修改技术条款的内容。

(1) 本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均使用现行最新标准规范。

(2) 所有标准和规程规范都会被修订，故使用本合同工程技术条款时，应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中已被修改的相关数据和技术要求。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文本。

第二节 施工辅助设施

2.1 一般规定

2.1.1 应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辅助设施的设计、施工及其附属设备的采购、配置、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等全部工作。其工作项目包括：施工测量、施工交通、施工供电、施工供水、施工供风、施工照明、施工通信、及机械修配厂、仓库等。

2.1.2 承包人的责任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完成本章第2.3-2.10节所列的各项施工辅助设施，并在开工前，完成相应施工辅助生产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的安装和试运行。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条件及本章第2.3节的规定，负责场内施工临时道路及其设施设备的设计、施工、采购、配置、安装、运行和维护（包括场内的道路、桥涵、停车场及必要的场外临近交通设施等）。

(3)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2.4-2.9节的规定，负责配置施工供电、供水、供风、通信等施工辅助设施系统（包括其设备的采购、配置、安装、运行和维护）。

2.2 现场施工测量

2.2.1 测量基准和施工控制网

(1) 承包人负责施工控制网的复测

1) 承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向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3) 承包人进场前需对矿区所有拐点及高程控制点进行复测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保护施工控制网的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好基本平面和高程施工控制网点及自行增设的控制点，承包人并对所有测量控制点的缺失和损坏负责，直至工程完工后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2.2 施工测量

(1)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施工阶段的全部施工测量放样工作。

(2)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的规定，将施工测量资料提交发包人批准。发包人使用承包人施工控制网进行的检查测量，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进行的复核测量，均不免除承包人对采矿矿界位置和尺寸的准确性应负的责任。

2.3 施工交通

(1) 除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本矿区内自发包人提供的道路至各施工点的全部施工道路、排水设施和停车场，并在合同实施期间负责维护。

(2) 承包人修建道路应做好路基和路面的排水设施，道路运行期应按规范规定进行洒水除尘，减少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公害。

(3) 承包人修建道路不应危害邻近道路两侧的农田、民舍和其他建筑物，维护好道路两侧的开挖和填筑边坡。

(4) 承包人负责修建的施工道路、排水设施和停车场，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并按发包人指示免费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

(5) 养护人员必须戴安全帽、反光背心，凡占用路肩路面操作，必须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配专职安全员指挥。

2.4 施工供电

施工供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施工供水

供水系统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要承担费用及供水系统的养护保管等除工作。

2.6 施工照明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护本合同料场、办公区和生活区以及相关的道路、排水设施在内的施工区照明线路和照明设施。

2.7 施工通信

施工通信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自行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施工现场内部的通信服务设施。

2.8 施工管理及生活设施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9 计量和支付

2.9.1 现场施工测量

工程施工期的施工放样，以及检查验收测量等费用均包括在各工程项目的施工费用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9.2 施工交通

承包人修建场内施工交通设施的费用、场内施工交通设施维护费及承包人场内外的交通运输费用等费用均包括在各工程项目的施工费用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9.3 施工供电

承包人施工用电的建设费用均包括在各工程项目的施工费用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9.4 施工供水

承包人施工用水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费用均包括在各工程项目的施工费用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9.5 施工照明

包括照明系统的设计、施工、设备配置、安装、运行、管理、维护及拆除等全部工作。其费用包括在相应项目的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9.6 施工通信

承包人设置现场施工通信设施的费用均包括在各工程项目的施工费用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9.7 仓库和堆、存料场

承包人修建仓库或存料场的全部费用均包括在各工程项目的施工费用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9.8 施工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生活用电、生活用水、劳保用品及办公用品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9.9 其他辅助设施

施工所需的其他辅助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行、维护、拆除费用及其相关费用均应包括在各工程项目的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三节 安全文明施工

3.1 一般规定

3.1.1 应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的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管理、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等，包括现场施工劳动保护、爆破作业、照明、场内交通、消防、洪水和气象灾害保护、安全监测、文明作业等的施工安全文明措施。

3.1.2 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生命和财产安全，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3) 承包人应对员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并按本章第3.2.10条规定的内容，编印安全保护手册发给全体员工。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考试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承包人责任区内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告事故情况，并在12小时内提供书面报告。

(5)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设施，为施工作业人员配置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施工安全的专项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6)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安全监督检查机构，配备专职安检人员。定期进行施工作业的安全检查，及时作好安全记录。

3.2 施工安全措施

3.2.1 施工安全措施的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应按规定提交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其内容应包括施工安全机构的设置、专职安全人员的配备，以及防洪、防火、防毒、防噪声、防爆破烟尘、救护、警报、治安和火工用品管理、车辆管理等。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还应遵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3.2.2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包括：

(1) 定期向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发放劳动者必需的安全帽、水鞋、雨衣、手套、手灯、防护面具和安全带等劳动保护用品，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津贴和营养补助等。

(2) 按《劳动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劳动法》的规定，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

3.2.3 照明安全

照明用电应遵守设计文件及相应规范标准的规定。潮湿工作面的工作灯应采用36V或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3.2.4 接地及避雷装置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接地或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检测、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3.2.5 有害气体的控制

(1) 承包人应遵守设计文件及相应规范标准的空气控制标准，以及防尘、防有害气体的控制的规定。

(2) 承包人应对可能发生有毒气体的施工工作面，配备对有害气体的监测和报警装置。该工作面作业的工人应使用防护面具和防护工作服。

(3) 一旦在施工工作面发现有毒气体，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疏散人员，查清毒源，作好监测记录，及时报告发包人。进入有毒工作面进行抢救的工作人员必须先自己佩带好防护面具和防护工作服。

(4) 承包人对有毒施工工作面的毒源进行安全处理后，经国家安全卫生部门检查确认不存在危险，已达到安全作业标准，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复工。

3.2.6 爆破作业安全

(1)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3.2.1条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中有关爆破的安全作业措施进行施工，并应严格遵守 GB6722、设计文件及相应规范标准有关爆破安全的管理规定。

(2) 对实施电引爆的作业区，承包人应采用必要的特殊安全装置，以防止暴风雨时的大气或邻近电气设备放电的影响。特殊安全装置应经过试验证明其确保安全可靠时方可使用，试验报告应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进行爆破作业时，需确保爆破作业影响区域内所有人员和可移动设备，撤离至安全区域避炮，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必要的保护性措施，对因爆破作业发生的人员、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承担全部责任。

3.2.7 消防和森林防火

(1)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2) 承包人应按设计文件及相应规范标准的规定，建立现场消防组织，配置必要的消防专职人员和消防设备器材。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施工现场消防任务的需要。

(3) 承包人应按设计文件及相应规范标准的规定，划分施工现场的防火责任区，在现场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防火警示标志，按有关防火规程的规定，设置和保持畅通的消防通道。

(4) 承包人应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消防知识教育和消防安全训练，消防设备器材应经常检查和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5) 承包人应制定经常性的消防检查制度。承包人的消防专职人员应定期检查各施工现场和办公与生活区的消防和用电安全。

(6)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当施工建设场地处于林区时，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3.2.8 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

(1) 承包人应做好水情和气象预报工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or 地方主管水文、气象预报工作的部门获取工程所在区域短、中、长期水文、气象预报资料。一旦发现有可能危及工程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预兆时，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洪、防灾措施。

(2) 承包人实施季节性施工时，每年汛前应编制防洪度汛预案和措施，针对重点项目和危险区域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和减灾措施，按爆破开采方案的要求或发包人指示，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工具和物资。

3.2.9 安全标志

(1) 承包人应按照《爆破安全规范》的相关要求，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标志，包括：

- 1) 禁止标志；
- 2) 警示标志；
- 3) 指令标志；
- 4) 提示标志；
- 5) 文字辅助标志。

(2)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和保护施工区内自设或发包人设置的所有标志，并按发包人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标志。

3.2.10 安全防护手册

(1) 承包人应编制适合本合同工程需要的安全防护手册，其内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各种安全规程。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将手册的复制清样提交发包人。

(2) 安全防护手册除发给承包人全体员工外，还应发给发包人。安全防护手册的基本内容应包括：

- 1) 防护衣、安全帽、防护鞋袜及防护用品的使用；
- 2) 升降机和起重机的使用；
- 3) 各种施工机械的使用；
- 4) 爆破作业安全；
- 5) 油料的使用；
- 6) 汽车驾驶安全；
- 7) 重大件设备的吊装作业安全；
- 8) 用电安全；
- 9) 高边坡开挖作业的安全；
- 10) 脚手架作业的安全；
- 11) 机修作业的安全；
- 12) 压缩空气作业的安全；
- 13) 高处作业的安全；
- 14) 意外事故和火灾的救护程序；
- 15) 防洪和防气象灾害措施；
- 16) 信号和告警知识；
- 17) 其它安全规定。

3.2.11 施工安全监测

(1) 承包人应在料场边坡设置监测设施并定期进行测量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发包人。

(2) 在安全监测过程中，若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危及施工安全时应立即停止施工，撤离人员、设备，并及时进行防护。完成安全防护后，根据监测成果证明已达到继续施工的安全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继续施工。

3.3 文明施工

3.3.1 建筑物施工场地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施工辅助设施布置规整有序。

(2)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3)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建设施应符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章第3.2.1条的各项施工安全措施的要求。

(4)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设置工程平面布置的指示牌、各级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施工责任牌等。

3.3.2 施工材料场地

(1)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2)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的安全部件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3.3.3 风、水管线路布置

(1) 现场风、水管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

(2) 承包人应经常检查风、水管，防止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风、水管线路应设有防脱、防爆等措施。大流量排水管出口必须避开易受冲刷破坏的建筑物或岸坡等，必要时应设置可靠的防冲刷设施。

3.3.4 电缆管线布置

(1) 承包人布置动力线与照明线应分开架设，不准随意爬地或绑扎成捆架设。

(2) 施工供电电缆架空设置应满足供电电压等级的规定，运输大件通过供电线路的部位，其安全高度应按大件运输的规定执行。

(3) 配电盘、开关箱应设有漏电保护器及防雨设施，电缆线路穿越道路或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时，必须设有套管防护，管内无接头，管口应封闭。

3.3.5 施工场地环境治理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足够的“保洁环保箱”，及时将垃圾清理到指定地点；承包人应设有统一就餐的餐厅，施工现场不得乱扔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 (2) 承包人在施工的潜孔钻等应设有收尘装置，钻进不起尘。
- (3) 应有良好的照明和交通指示设施，在道路平交处应设置警示牌及安全防护栏。
- (4) 施工现场应基本上达到无淤泥、杂物、无积水，抽排水设施良好。
- (5) 施工现场防止乱弃渣、乱搭建现象。

3.4 应急救援措施

3.4.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承包人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报告提交发包人批准。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组织演练，并能随时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投入救援。

(2)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并按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3.4.2 伤亡事故处理

(1)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生产人员或第三者人员的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报告发包人。

(2) 若发生重大伤亡或特大事故时，承包人必须保护事故现场，除及时报告发包人外，还应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并在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协助下，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好事故。

(3) 事故处理结束后，承包人应向公众张榜告示处理事故的结果。

3.4.3 预防自然灾害措施

施工期间一旦发生洪水、或出现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预兆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灾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人员、财产的安全。一旦发生设备损坏、人员伤亡或死亡事故，承包人应按以下处置程序办理：

(1) 承包人的安全负责人与各相关人员在接警后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并立即奔赴现场，按其安全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工作，并服从安全负责人的统一指挥。

(2) 承包人应积极组织人员、设备或物资尽快制止事故发展，及时消除隐患，并在最短时间内划定警戒范围，组织好人员、车辆和设备的疏散，避免再次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承包人应保护好现场，为事故调查、分析提供直接证据；并应做好现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书面记录和见证人员签字；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必要时应对事故现场和伤亡情况进行录像和照相，待事故调查有明确指令后，再行清理事故现场。

3.5 计量和支付

3.5.1 施工安全措施

按2.4元/吨计入，投标时以出让公告总吨数考虑（3092.29万吨），不得竞争。承包人需完成发包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建议清单》，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增加的其他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的设施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再增加费用。该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在每期工程款中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发票证明，若安全生产费未专款专用，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发包人有权令承包人改正，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安全生产费计提明细：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支出，包括矿山综合防尘、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通风系统、支护及防治边帮滑坡设备、机电设备、供配电系统、运输（提升）系统和尾矿库等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以及实施地压监测监控、露天矿边坡治理、采空区治理等支出；

（二）完善非煤矿山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设备设施支出，完善尾矿库全过程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and 海上石油开采出海人员动态跟踪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测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尾矿库闭库及闭库后维护费用支出；

（十）地质勘探单位野外应急食品、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

（十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二）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四节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4.1 一般规定

4.1.1 应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期的生产和生活区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主要工作范围和内容包括施工污水和废水处理、大气环境和声环境保护、固体废弃物处理、施工期人群健康保护、水土保持以及工程完工后的场地清理与整治等。

4.1.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照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要求，做好施工区及生活区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作。

(2) 对本合同划定的施工场地界线以外的树木和植被必须尽力加以保护。承包人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以外的土地和河川。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

(4) 承包人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全部责任。

4.2 环境保护

4.2.1 生活污水处理

如厕所的粪便污水可用于树木、花草施肥之用，若还有剩余经矿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处理达到 GB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后与清水按比例混合用于矿区的降尘和道路喷洒用水。

4.2.2 施工、生活废水处理

(1) 一般技术要求

1)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发包人的指示，在本合同工程施工区内对施工、生活废水进行处理。

2) 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对防污措施等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应提交发包人。

(2) 机修及汽修系统废水处理

1) 设置机修及汽修系统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综合利用，严禁排入当地水体。

2) 实行雨污分流，建立专用的废水收集管道，对含油较高的机修废水选用成套油水分离设备进行油水分离。

4.2.3 施工区粉尘和空气污染控制

(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设备类型和施工方法制定除尘实施细则，提交发包人批准。

(2)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批准的除尘实施细则，要求承包人随时进行除尘措施的检查 and 检测。检查和检测记录应提交发包人。必要时，发包人可进行抽样检测。

(3)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保证施工场界及敏感受体附近总悬浮颗粒物（TSP）的浓度限值控制在规范规定的范围内。

(4) 承包人在制定施工方法、除尘措施以及进行施工时，应确保下列措施的实施：

1) 施工期间，除尘设备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并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2) 选用低尘工艺，钻孔要采取湿法作业。

3) 承包人应尽量避免将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储存或堆放在敏感受体附近。

4) 承包人不得任意安装和使用对空气可能产生污染的锅炉、炉具等，以及使用易产生烟尘或其它空气污染物的燃料。

5) 承包人应经常清扫施工场地和道路，保持场地和所有道路的清洁，配置洒水车，非雨日每日不少于五次对施工场地和本标段内所属路面进行充分洒水，尽可能避免施工场地及机动车在运行过程中产生扬尘。

6) 用以运输可能产生粉尘物料的敞蓬运输车，其车厢两侧及尾部均应配备挡板，可能产生粉尘物料的堆放高度不得高于挡板，并用干净的雨布加以遮盖。

(5) 施工期间，各施工作业点空气污染物排放应遵守规范规定；

(6) 为保证施工场界和敏感受体附近的 NO_2 、 SO_2 、铅化物浓度能达到控制标准，承包人应确保下列措施的实施：

1) 排气量大的车辆及燃油机械设备需配置尾气净化装置；

2) 做好本合同场内使用道路的洒水降尘工作；

3) 执行汽车报废标准，推行强制更新报废制度。

4.2.4 噪声污染控制

矿山各种机电设备在操作和运转过程中均能产生噪声，而且还有装卸、爆破、交通噪声，而高噪声设备主要是凿岩机、潜孔钻机、挖掘机、压风机等设备和作业场地。控制噪声源，降低噪声危害应采取以下措施：

(1) 保证设备完好及在正常状态下运行，控制噪声不超过规定值；

(2) 作业人员有条件时，应尽可能远离噪声源作业；对噪声大的设备最好选择有驾驶室的，改善操作环境；

(3) 在靠近矿区边界爆破时，采用定向控制性预裂爆破技术，减少单段的用炸药量，增加爆破次数；

(4) 对于固定的噪声源可考虑安装隔音、隔离装置，对于移动的噪声源，采用配消音器，尽量减少噪声等措施；

(5) 加强个人防护，当噪声 ≥ 80 分贝的环境作业时，应佩戴耳塞、耳罩等个人防护用品，定期检查身体。

4.2.5 固体废弃物处理

一般石料的固废弃物主要为矿山的尾矿、剥离的表土、生活垃圾、机修厂垃圾等，固废处置应采取以下措施：

(1) 矿山剥离的表土堆于排土场。

(2) 生活垃圾要求有专门的垃圾收集间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运输进行填埋处理；

(3) 场内机修车间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及擦布，属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到100%。

4.3 生态环境保护

4.3.1 动植物及资源保护

(1) 承包人因工程施工需要在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砍树、清除表土和草皮时，必须严格按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规划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执行。

(2)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内发现国家保护级的鸟巢、受保护动物及其巢穴，应按国家规定妥善保护，并立即报告发包人。

(3) 承包人在施工区内及附近的水域，严禁下河捕鱼，发现受保护的鱼类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3.2 景观保护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附近的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景观免受工程施工的影响。并做好生活营地周围的绿化和美化工作，保护生态，改善生活环境。

4.4 水土保持

4.4.1 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负责实施本合同责任范围内（包括施工开挖的场地、生活区、施工道路和渣场等）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并在工程结束后按合同要求进行场地清理和整治。

4.4.2 周边水土保持

承包人应在施工中保护好施工场地周边的林草和水土保持设施（包括水库、渠、塘坝、梯田和拦渣坝等），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4.4.3 场内水土保持措施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做好本合同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开挖支护、截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场内道路的上、下边坡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并应负责维护其场内道路及其他交通设施的水土保持设施。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做好弃渣场挡护、排水等工程措施，并负责弃渣场施工期的维护管理工作。

2）承包人应选择不易受径流冲刷侵蚀的场地堆放开挖料，并在其堆放场地周边修建临时排水沟引排周边汇水。

3）承包人应做好弃料场堆渣起坡点的坡脚防护设施，保证堆渣边坡的安全和稳定。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弃料场一般不需要专门碾压，但必须分层堆放，以保证最终堆积体边坡的稳定。

（3）施工场地排水

承包人应按水土保持措施规划的要求，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和渣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和渣场的冲刷。

4.5 场地清理与整治

4.5.1 场地清理与整治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对场地清理与整治的要求和发包人指示，在工程基本完工后，制订一份场地清理与整治的施工措施计划，提交发包人批准。其内容应包括：

（1）场地清理与整治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场地以外遭受施工损坏的地区）；

（2）场地清理与整治的进度计划、清理整治措施。

4.5.2 清理与整治

(1) 每一施工作业区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拆除地面以上部分的各种临时建筑结构，以及各种辅助设施（如已废弃的沉淀池和临时挡洪设施等），并及时清理出场。

(2) 承包人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应按计划撤离现场，工地范围内废弃的材料、设备及其他生产垃圾应统一按环境规划的要求和（或）发包人指示的方式处理。

(3) 对防治范围内的排水沟道、挡护措施等永久性水土保持设施，应在撤离前按要求进行疏通和修整。

(4) 施工占用耕地的料场，应在开采前将剥离的表土妥善堆存保管。

4.6 计量和支付

(1) 环境保护

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处理，施工区粉尘和空气污染控制，噪声污染控制，固体废弃物处理等费用不单独计量支付，应包含在各相关项目的费用中。

(2) 水土保持

弃渣场防护、施工场地排水、场地清理与整治及临时防护措施等项目不单独计量，其所需费用包括在相应项目的费用中。

第五节 采矿工程

5.1 说明

5.1.1 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而进行的采矿工程。其工作内容包括：有关爆破规定需要经相关部门批准等的准备工作、场地清理、施工期排水、钻孔爆破、场内运输和堆存、边坡监测和防护、以及按发包人指示对废弃的渣场进行清理等工作。

5.1.2 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施工图纸和发包人的指示，组织并实施工程的全部采矿工作。

(2) 在施工前，承包人应详细了解工程地质结构、地形地貌和水文地质情况。对不良地质地段采取有效的预防性保护措施。

(3) 承包人应妥善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危险地带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夜间施工时，应安设足够的照明。

(4)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施工用地范围，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可利用的备料和废弃料。

5.1.3 主要提交件

5.1.3.1 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或每项工程开工前1个月，按承包人的指示和技术文件的规定，提交一份包括下列内容的施工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 (1) 技术文件；
- (2) 钻孔和爆破的方法和程序；
- (3) 施工设备配置和劳动力安排；
- (4) 石料采装和利用措施；
- (5) 边坡保护及加固措施；
- (6) 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
- (7) 排水措施；
- (8) 施工进度计划。

5.1.3.2 钻爆作业措施计划

在每项单位工程(或开挖区)的开挖作业开始前1个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钻孔爆破作业措施计划，其内容应包括：

- (1) 爆破孔的孔径、孔排距、深度和倾角；
- (2) 所采用炸药的类型、单位耗药量和装药结构；
- (3) 延时顺序、雷管型号和起爆方式；
- (4) 承包人拟采取的任何特殊钻孔和爆破作业方法的说明；
- (5) 爆破参数试验；
- (6) 针对本项目爆破工程的《爆破影响评估报告》。

5.1.3.3 引用标准

- (1) 《建材矿山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842-2013)；
- (2)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5.2 场地清理

场地清理包括植被清理和表土清挖。其范围包括永久和临时工程、开采平台、存弃渣场等施工用地需要清理的全部区域的地表。

5.2.1 植被清理

(1) 承包人应负责清理开挖工程区域内的树根、杂草、垃圾、废碴及监理人指明的其它有碍物。

(2) 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主体工程施工场地地表的植被清理，必须延伸至离施工图所示最大开挖边线外侧至少5m。

(3) 承包人应保护清理区域附近的天然植被，因施工不当造成清理区域附近林业资料的毁坏，以及对环境保护造成不良影响，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4) 场地清理范围内，承包人砍伐的成材或清理获得具有商业价值的材料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将其运到指定地点堆放。

(5) 凡属无价值可燃物，承包人应尽快将其焚毁。在焚毁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并对燃烧后果负责。

(6) 凡属无法烧尽或严重影响环境的清除物，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地区进行掩埋。

5.2.2 表土的清挖、堆放和有机土壤的使用

(1) 表土系指含细根须、草本植物及覆盖草等植物的表层有机土壤，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的表土开挖深度进行开挖，并将开挖的有机土壤和弃土运到指定地区堆放。防止土壤被冲刷流失。

(2) 堆存的有机土壤应利用于工程的环境保护。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或发包人的环境整体规划，合理使用有机土壤。

(3) 表土外排工作应超前矿石回采工作，避免表土对原矿纯净度、回采进度产生影响，禁止掏采行为。

(4) 表土铲装工作应符合规范要求，表土运输车辆行走路线应与原矿出运路线有所区别，避免污染原矿，车辆驶出厂区前应按照要求进行冲洗，并覆盖严实，避免污染厂区环境。

(5) 表土运输车辆过磅时，应优先原矿运输车辆过磅，禁止抢磅。

(6) 表土外排工作应做到干净、工作面整洁规范。

(7) 靠采矿权边界的开挖边界，禁止超挖，并按设计做好收尾工作。

5.2.3 风化石清理

(1) 风化石系指可回收加工的原矿与表土之间的风化层，承包人在完成表土挖运工作后，进行风化石剥离工作，并将风化石堆放于发包人指定地点。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禁止将风化石运输至场外。

(3) 风化石清理工作应细致，矿岩接触面应采用镐头机进行凿除，凿除至完整的岩面，避免运输至加工生产线的原矿夹杂风化石。

5.3 钻孔与爆破

5.3.1 爆破作业安全

(1) 承包人应加强对爆破作业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制定严格的安全检查制度，设立专职的安全检查员。一切爆破作业应经安检员检查签认后才准进行爆破。

(2) 参加爆破作业的有关人员，应按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进行考试和现场操作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3) 承包人应加强对爆破材料使用的监管，对爆破材料的采购、验点入库、提领发放、现场使用以及每次爆破后剩余材料回库等进行全面监管和清点登记，防止爆破材料丢失。

(4) 对实施电引爆的作业区，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特殊安全装置，以防止暴风雨时的大气或邻近电器设备放电和闸栅电流的影响。影响安全装置应经过试验证明其确保安全可靠时方可使用，试验报告应经监理人审批。

(5)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在指定的地段设置防护栏或防护墙，以减少飞石或滚石影响其它工程部位的施工。

5.3.2 爆破材料的试验和选用

承包人应按本工程的实际使用条件和钻爆措施计划中规定的技术要求选用爆破材料，每批爆破材料使用前应进行材料性能试验，证明其符合技术要求时才能用，试验报告应报送发包人。

5.3.3 控制爆破

(1) 本章所包括的石方开挖应采取控制爆破技术。承包人应在向发包人报送的钻爆作业措施计划中详细说明各项工程采用的控制爆破技术方案和设计参数。

(2) 各项石方明挖工程开挖前，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批准的场地范围内进行控制爆破试验，以选择合理的钻爆孔布置和线装药密度等参数。控制爆破试验成果应报送发包人。

(3) 若爆破监测表明，承包人的爆破作业可能对开采部位的边坡产生不利影响时，承包人应改变其爆破参数，以防损坏，发包人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4) 根据《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土地全域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施工设计》，靠近终了边坡时应根据方案采取预裂爆破及光面爆破等措施对终了边坡进行保护性爆破，并严格按照设计进行修坡。

(5) 发包人应根据距离民房不同距离所产生的爆破振动速度进行合理调整爆破参数，应保证尽量少的产生粉矿，保证爆堆粒径的均匀，且进入加工生产线的矿石粒径不大于800mm。

(6) 在开采过程中，应保证采场边坡的规范性，满足规范及发包人相关制度要求。

5.4 施工期临时排水

5.4.1 制定施工期临时排水措施

承包人应在需要排水的开挖区和堆渣区设置临时性的表面排水设施，以排除流水和积水，特别应做好边坡的排水。承包人应在施工措施计划中，提出详细的施工期临时排水措施。

5.4.2 利用永久性山坡截水沟排水

在采场永久边坡开挖前，承包人应按施工图和发包人的指示，在永久边坡开挖前先开挖好永久边坡上部的山坡截水沟，以防止雨水漫流冲刷边坡。

5.4.3 开拓运输道路的排水设施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与安全设施设计》对采场内的排水设施进行布置，并在开采过程中对排水沟、水泵等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其正常使用。

5.4.4 开采过程中的排水

当开采工程处于进行凹陷开采时，承包人应保证采场按照方案进行水力坡度设置，并根据设计在相应的位置设置集水坑及排水设施，保证爆堆在铲装过程中不受积水浸泡。

当爆堆受雨水浸泡时，在矿石进入生产线前应采取相应保证矿石尽可能少的含水分。

5.4.5 边坡面排水

永久边坡面的坡脚以及施工现场周边和道路的坡脚，均应开挖好排水沟槽和设置必要的排水设施，以及时排除坡底积水，保护边坡坡角的稳定。

5.5 采矿场

5.5.1 开采场规划

承包人应根据开采场地形、地质、水文气象、交通道路、开采条件和开采场特性等各项资料以及施工措施计划，对本工程在各施工期所需的各种用料进行统一规划，并提出开采场规划报告报送发包人。开采场规划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1) 开采工作面的划分，以及开采区的供电系统、排水系统、堆料场、运输线路、装料、弃渣场等的布置设计；

(2) 上述各系统和场站所需各项设备和设施的配置；

(3) 开采场的分期用地计划（包括用地数量和使用时间）。

5.5.2 矿石开采

5.5.2.1 表土和覆盖层的剥离

矿石开采前，应按批准的料场开采规划和作业措施，进行表土和覆盖层的剥离至可用石层为止。

5.5.2.2 矿石开采应采用深孔分段延时爆破的施工方法。钻孔布置和单位炸药用量等，应通过试验及根据采区的具体情况确定。

5.5.2.3 在开采过程中，遇有比较集中的软弱带时，应按发包人指示予以清除，严禁在可利用矿石内混杂废渣料。可利用料和废渣料均应分别运至指定的存料场和弃渣场堆放。

5.5.3 优化矿石开采的爆破参数

矿石开采的爆破必须采取控制爆破作业措施，承包人应通过试验优选开采的爆破参数，根据地质情况开采爆破方案应符合规范要求，开采的矿石规格、质地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用途。

5.5.4 采场整治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开采区域的边坡和底面作必要的整治，不稳定的边坡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必要的处理，防止发生坍塌或形成泥石流，危及下游安全。

5.6 质量检查和验收

5.6.1 进入生产线的矿石质量检查

进入生产线的矿石应干净整洁，不可含过多细料，不带风化石及表土，爆破后矿石最大粒径不大于800mm，针对超过粒径部分需二次解小以符合粒径要求，粒径<5mm的物料含量不大于2%，含水率等其他指标符合《GB/T 14685-2011建设用碎石、卵石》规范。

5.6.2 采场矿容矿貌检查

整个采场应符合安全标准化二级要求，采场台阶参数符合设计要求，安全措施符合《安全设施设计》要求。

5.6.3 凿岩作业前检查

在承包人进行凿岩作业前，应经发包人对爆区进行检查，主要对爆区表土、风化石剥离洁净程度、合理开采等进行检查，经发包人同意方可进行凿岩工作。

5.6.4 边坡开挖前的检查

(1) 按发包人的指示，对边坡开挖区上部的危岩清理进行检查，经发包人复查确认达到安全标准后，才能开始边坡开挖。

(2) 按施工图纸所示和发包人的指示，对边坡开挖区周围排水设施的完工质量进行检查，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才能开始边坡开挖。

5.6.5 矿石开采质量的检验

承包人应根据要求，对采场各工作面开挖的矿石，按发包人的指示及相关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取样检验，每月至少3次，并将检验成果报送发包人。

5.6.6 边坡验收

本工程边坡验收应遵循《建材矿山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842-2013)的规定，按《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土地全域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施工设计》、《杭州建材数字化产业港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土地全域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采矿工程初步设计》确定的露天开采最终境界及采场参数进行验收。

爆破后应对爆堆上的险石、浮石进行清理排险工作，确保稳定性，禁止产生“倒坡”及高边坡现象。

5.7 机械开采区的回采作业

承包人对机械开采区进行回采时，应做到与爆破开采区同步进行，不落后于爆破开采区，机械开采区台阶高度设置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与安全设施设计》要求。机械开采区利用破碎设备回采，矿石粒径应得到保证，不可过碎，粒径不可大于800mm。

5.8 露天采场标准化要求

在开采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爆破安全规程》、《厂矿道路设计规范》、《矿山电力设计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导则》以及《杭州建材数字化产业港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土地全域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采矿工程初步设计》等规章制度进行施工，并遵守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表土运输路线应与矿石运输路线分开，且表土运输路线不得设在回采工作面内，避免污染矿石。

5.9 爆破工艺要求

爆破参数应结合爆破振动速度进行优化，爆破振动速度不得超过《杭州建材数字化产业港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土地全域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采矿工程初步设计》中规定的数值；爆堆应可能减少粉矿含量，保证进入生产线的矿石粒径均匀；爆破器材如导爆管、电线、炸药编织袋等应及时清理，避免进入生产线。

5.10 矿山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

在露天开采生产中，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资格考核规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浙江省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细则》、《爆破安全规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矿山安全、高效有序地开采，保护开采区域良好的生态环境。

5.10.1 安全管理措施

矿山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以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为中心的健全机制，层层落实兼职安全员的安全管理网络，确保安全生产顺利进行。矿山应建立救护组织，成立矿山救护网络，制订救援预案。

在日常安全管理中，矿山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活动及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事故隐患登记及整改制度、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交接班制度、机电及运输设备设施巡回检查和检修挂牌制度、劳保用品发放使用制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及经费提取和使用方法。建立各种工艺和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编制作业规程并按作业规程施工。并做到安全日记、事故隐患登记及整改、安全活动、安全例会、安全检查记录、设备运行缺陷登记、安全教育培训、交接班记录等台帐齐全。

(1) 严格执行矿山安全检查制度；

(2) 建立安全生产台帐、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各工种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按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4)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5) 建立矿山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对有职业危害的场所进行定期检测，劳保用品定期并及时发送到从业人员手中；

(6) 对矿山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建立预防事故发生的安全技术保障措施；

(7) 建立安全技术措施专项经费提取及相应的具体实施措施和计划

5.10.2 安全技术措施

5.10.2.1 影响安全的主要因素

- (1) 采场开采和剥离的钻眼爆破及在爆破后边坡上作业；
- (2) 装、卸载作业；
- (3) 炸药、雷管等爆炸物的管理不善；
- (4) 机电设备操作失误；
- (5) 粉尘环境中的人员可能的职业病，夏季作业人员可能中暑；
- (6) 矿山运输道路不符合要求，车辆超载、超运、带病运行等。

5.10.2.2 防止安全事故的主要措施

采矿工艺各环节都是在露天进行的，作业场地不安全因素多，劳动条件差、强度大，因此在生产组织中必须时时、处处、事事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与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1) 开拓安全：矿区应在公路运输路线下坡、转弯等危险地段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下坡、转弯及公路外侧设置简易安全档。

(2) 剥离安全：必须贯彻“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进行计划开采，编制并落实开采计划，剥离工作面应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3) 采矿安全

禁止一面墙开采，采用从上而下的台阶式开采方法，台阶的高度和坡面角大小严格按照方案设计要求，采剥工作面严禁形成伞檐、空洞等，保持山体边坡稳定，严防边坡滑坡、崩塌；在距最终边坡30m范围内，采用控制性爆破，以减少对围岩的破坏。

开采终了在进入矿区处应设立警示牌，并在境界外设置隔离栅栏，防止人、畜误入造成事故。

(4) 爆破安全措施

①爆破作业必须严格按《爆破安全规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设计（或说明书）》要求执行；

②矿山爆破施工单位、爆破设计（或说明书）、爆破施工方案等必须经公安部门审核、批准，矿山爆破器材贮存、运输、发放、领用、爆破施工、安全管理及其相关批准、许可等事项必须按公安部门的要求并在其监管下执行；

③矿山应按爆破设计（或说明书）确定的爆破警戒范围要求，进行设计各项采矿、爆破技术参数。落实相应爆破安全措施；

④中深孔爆破安全警戒距离为200m，下坡方向增加50%；矿山应委托有资质爆破设计单位进行爆破设计，按设计设置爆破警戒距离。

⑤每次爆破作业应按设计严格控制好爆破方向、最小抵抗线、分段爆破炸药量等爆破参数。矿山应安装爆破警报器，在实施爆破前要发出声光信号，严格区分预警信号、起爆信号和解除警戒信号；爆破时，所有人员撤到警戒线以外；

⑥矿山应采取防飞石措施，爆破作业完成后，应检查矿区内各地面设施、设备的安全情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作出处理；按照《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及设计要求设置严格的安全岗哨、警戒，便于及时撤离人员和设备，切实做好爆破安全警戒工作。每次爆破，必须确认爆破警戒范围内的所有无关人员撤离后，方可装药爆破，机械设备撤离至安全处；

⑦爆破作业地点有下述情况之一时，禁止进行爆破作业：有边坡坍塌危险的；爆破参数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炮眼温度异常的；危险区边界未设警戒的；光线不足、无照明或照明不符合规定的；雷电、暴雨、大雾天气，能见度不到100m时；风力超过六级时；未按《爆破安全规程》要求作好准备工作时；

⑧爆破作业完成后须隔15分钟，安全人员方可进入爆破区检查安全情况，在确认无盲炮和漏、拒爆及剩余爆炸物后，方可施放爆破解除警报。严禁在残眼上打孔。盲炮时，必须严格按《爆破安全规程》第4.14.3、4.14.4的规定处理；

⑨爆破前，应将钻机、挖掘机等移动设备开到安全地点；

⑩矿山爆破作业要实行定期定时制度；

凡从事爆破工作的人员，都必须经过培训经考核并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和作业范围、级别的安全作业证，持证上岗并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

⑪爆破设计审批后，在爆破装药前一到三天须发出爆破通告，内容包括：爆破地点、爆破起爆时间、安全警戒、警戒标志、起爆信号等；

⑫装药警戒范围由爆破设计和爆破工作领导人按《爆破安全规程》规定的确定，装药时应在警戒边界设置明显标志并派出岗哨，防止矿区及周边人员误入爆破危险区；

⑬按《爆破安全规程》规定进行炮孔堵塞，确保堵塞长度、质量，防止爆破飞石的产生；

⑭爆破后，应超过15分钟，方准检查人员进入爆区，检查盲炮、残炮并处理，确认爆破地点安全后，经当班爆破班长同意，才准许人员进入爆破地点；

⑮根据爆破点与需保护的建、构筑物的距离适当调整爆破参数，确定单段爆破药量；

⑯每次爆破后，爆破员应认真填写爆破记录等。

(5) 铲装作业安全措施

①工作前应对机器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各部件齐全完好，各操纵杆放置正确，方可启动。在机器周围无行人和障碍物，试挖数次确认正常后，方可开始作业；

②挖掘机在铲装作业前，应首先确认挖掘机已停置在平整牢固的场地，然后再清理爆堆上部松、险大块浮石，才能开始铲装作业。台阶作业平台宽度小于7m地段，挖掘机不应进入铲装作业；挖掘机铲装作业时需距离台阶眉线大于3.0m；

③严禁挖掘机在运转中调整悬臂架的位置。不得铲装超过斗容的大块岩石；不得用铲斗冲砸大块矿岩，不得用铲斗去挑挖工作面上的浮石和伞檐。为保证边坡稳定，严禁掏底采挖，坡顶欠挖。

④挖掘机作业时，发现悬浮岩块或崩塌征兆、盲炮等情况，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将设备开到安全地带；

⑤爆堆高度应不大于机械最大挖掘高度的1.5倍。在挖掘作业过程中严禁掏底挖掘开采，杜绝坡底超挖和坡顶欠挖的情况出现，以保证边坡的稳定；

⑥装车时铲斗不应压碰汽车车帮，铲斗卸矿高度应不超过0.5m，以免震伤司机，砸坏车辆。不应将巨大岩块装入运输车辆的一端，也不应装载过满或装载不均以免引起翻车事故；

⑦挖掘机、前装机铲装作业时，铲斗不应从车辆驾驶室上方通过。装车时，汽车司机不应停留在司机室踏板上或有落石危险的地方。挖掘机作业时，悬臂和铲斗下面及工作面附近，不应有人停留；

⑧上、下台阶同时作业的挖掘机，应沿台阶走向错开一定的距离；在上部台阶边缘安全带进行辅助作业的挖掘机，应超前下部台阶正常作业的挖掘机最大挖掘半径3倍的距离，且不小于50m；

⑨挖掘机工作时，其平衡装置外型的垂直投影到台阶坡底的水平距离，应不小于1m。操作室所处的位置，应使操作人员危险性最小；

⑩挖掘机应在作业平台的稳定范围内行走。挖掘机上下坡时，驱动轴应始终处于下坡方向；铲斗应空载，并下放与地面保持适当距离；悬臂轴线应与行进方向一致；

挖掘机通过电缆、风水管时，应采取保护电缆、风水管的措施；在松软或泥泞的道路上行走，应采取防止沉陷的措施；上下坡时应采取防滑措施。

(6) 场内运输安全措施

①严禁带病、报废车辆进场运输；

②车辆不得超速、超载行驶；

③车辆驾驶员不得疲劳驾驶，无证或持与所驾车型不符的驾驶证驾驶车辆；

④车辆进入矿区必须服从现场指挥人员调度，严禁抢道；

⑤出矿道路中运行的车辆遇到人员时，应停车让人通过；

⑥不应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驾驶室外平台、脚踏板及车斗不应载人；不应在运行中升降车斗；

⑦雾天或烟尘弥漫影响能见度时，应开亮车前黄灯与标志灯，并靠右侧减速行驶，前后车间距应不小于30m。视距不足20m时，应靠右暂停行驶，并不应熄灭车前、后的警示灯；

⑧冰雪或多雨季节道路较滑时，应有防滑措施并减速行驶；前后车距不小于40m；拖挂其他车辆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并有专人指挥；

⑨正常作业条件下，同类车不应超车，前后车距离应保持适当。生产干线、坡道上不应无故停车；

⑩自卸汽车进入工作面装车，应停在挖掘机尾部回转范围0.5m以外，防止挖掘机回转撞坏车辆。汽车在靠近边坡或危险路面行驶时，应谨慎通过，防止崩塌事故发生；

⑪装车时，不应检查、维护车辆；驾驶员不应离开驾驶室、不应将头和手臂伸出驾驶室外；

⑫不应采用溜车方式发动车辆，下坡行驶不应空档滑行。在坡道上停车时，司机不应离开；应使用停车制动，并采取安全措施；

⑬运输道路外侧筑好安全挡坝，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做好路面养护；

⑭汽车装载不得过满，作业人员操作位置上方应设防护网，出矿道路中运行的车辆遇到人员时，应停车让人通过。运输道路路面要平整、无大块岩石。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制订工作细则，严格按有关规程操作。

(7) 其它安全措施

①采石场和露天作业场所及矿山运输道路均设带安全标志的照明设备。

②在夏秋台风暴雨和冬春浓雾季节时，矿区能见度降低时，应停止矿山生产作业；遇有台风警报，要及时把矿山生产设备撤离至安全区域，把挖掘机铲臂、潜孔钻钻架放置水平状态。

5.10.3 工业卫生安全措施

5.10.3.1 防尘措施

(1) 浅孔均采用湿式，潜孔钻机要配有高效干式捕尘装置并及时更换捕尘装置的滤芯。

(2) 爆破后进行喷雾降尘，对采场运输公路、挖掘机作业场地和矿石爆堆应进行定时喷洒水，保护从业人员健康。装卸作业集中点（如矿石转运倒堆场地）设喷水降尘设施，降低扬尘对矿区环境污染。

5.10.3.2 防噪措施

(1) 保证设备完好及在正常状态下操作运行，确保噪声不超标。

(2) 作业人员有条件时，应尽可能远离噪声源作业；对噪声大的设备选型应首选有驾驶室的类型。

(3) 加强个人防护，当噪声 ≥ 80 分贝的环境作业时，应佩戴耳塞、耳罩等个人防护用品。

(4) 对于固定的噪声源可考虑安装隔音、隔离装置，对于移动的噪声源，采用防护罩、消音器减小噪声危害。

5.10.3.3 劳动保护

(1) 按时发放并佩戴工作服、防尘帽、防尘口罩及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保证职工健康。

(2) 对操作潜孔钻机、挖掘机的人员应配备耳塞等防护用品，减噪声危害。

(3) 定期进行职业身体健康检查，发现矽肺病征兆，应立即治疗。

5.10.4 生态环境保护

石料场露天开采时，不可避免地造成开采区植被的破坏。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水、废弃的机油、柴油等都会影响开采区及其周边的生态环境。因此，在石料场的开采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矿山环境的保护和生态环境的治理工作。

(1) 尽量减少对矿区地貌、植被的破坏损害面积，不占用或少占用采场以外的土地。

(2) 合理选择矿山设备，降低因矿山生产各种设备及工艺环节所产生的噪声、粉尘、废气对矿区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3) 矿山设备使用过的废弃柴油及机油不能随地抛弃，也不能埋入地下，不让其流入地下水和地表水中，应连同矿区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集中堆存，与环保部门一起定时定期统一处理。

(4) 矿山爆破作业要实行定期定时制度，对规模较大的爆破作业，事先向矿区周边村庄居住点，尽可能降低对矿区其它人员的生活、生产活动，和自然生态的影响和干扰。

(5) 矿山在开采过程中，穿爆、采装、运输各工序均有粉尘产生，对作业人员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大，应按本设计采矿方法和工业卫生一节防尘、防噪及劳动保护要求做好防范措施。

第六节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

6.1 基本要求

遵循矿产资源开发与地质环境保护并重，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依靠科技进步，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绿色矿山、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经济效益服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段实施、逐步推进”的原则；矿区开采结束的治理，坚持“与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林业发展规划相结合”，做到“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因地制宜的适宜性原则。

6.2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6.3 矿山土地复垦工程

矿山因采矿活动形成的终了边坡坡度较陡，复垦技术难度大，属于不适宜复垦土地类型，划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剩余宕底、碎石加工场、蓄水池、生活办公区等区域为复垦区。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七节 绿色矿山建设

7.1 基本要求

矿山在钻孔、爆破、铲装和运输作业过程形成粉尘、废水、油料和噪音。矿区应积极做好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建立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长效管理机制，建立绿色矿山管理体系。

7.1.1 矿区环境建设

将办公区域、生活区域与矿山开采爆破区域进行合理分开，减少开采对加工的影响，对办公生活的影响。矿区功能分区布局合理，矿区绿化、美化，整体环境整洁美观；原料开采、生产、运输、贮存等管理规范有序。

7.1.2 资源开发方式

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和城乡建设相协调，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和破坏，选择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开发方式；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装备，做到绿色开采、绿色生产、绿色存贮、绿色运输；切实贯彻“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复垦矿山占用土地和损毁土地，治理率和复垦率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

7.1.3 资源综合利用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对生产工艺合理优化设计，提高成品率，充分利用石粉、泥粉等加工副产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要求。剥离表土后，砂石矿山资源利用率不低于95%。

7.1.4 节能减排

建立能耗核算体系，采取节能减排措施，降低砂石生产能耗和设备损耗，使三废和噪音排放达到环保标准。

7.1.5 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

建立科技研发队伍，推广转化科技成果，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推动产业绿色升级。建立数字化矿山，实现矿山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信息化。

建立产权、责任、管理和文化等方面的企业管理制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确保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的管理。

7.2 实现指标

实现的主要指标有，矿产资源利用率、废弃物处置率、三率、数控率、单位能耗指标、矿区绿化覆盖面积占可绿化区域面积的百分率、主要运输道路硬化率、每年研发资金投入站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比、环境指标等9个方面实现合格，具体计划指标数值如下（见表）：

绿色矿山建设主要指标实现指标要求

序号	指 标 内 容		实现指标
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		98
2	废弃物 处置率	危险废物妥善处置率（%）	100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	100
3	三率指标	开采回采率（%）	99

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矿山项目

			采矿贫化率 (%)	
			选矿回收率 (%)	
4	数控化率		关键生产工艺流程数控化率 (%)	>70
5	单位能耗指标 (千克标准煤/吨, kgce/t)			
6	矿区绿化覆盖面积占可绿化区域面积的百分 (%)			100
7	主要运输道路硬化率 (%)			100
8	每年研发资金投入占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 (%)			>1.5
9	环境 指标	大气环境 (μ g/m ³)	颗粒物(PM10)	≤70(年均)
			二氧化硫(SO ₂)	≤60(年均)
			总悬浮颗粒物(TSP)	≤200(年均)
			氮氧化物(NO _x)	≤50(年均)
		水环境	地表水(浑浊度)(NTU)	≤3
			污水(悬浮物SS)(mg/L)	≤300
			水循环利用率 (%)	100
		声环境	矿区内 (dB)	<70
			矿界外 (dB)	<5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2024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商务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奖励分成占比___%,工期为___个月(主要以矿山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设备投入、矿山开采、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环境治理及监测管护、矿山土地复垦(包含监测管护)以及后续拆除等工作为主),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投标人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矿山项目

(12)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4)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矿山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5)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承诺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2%	
2	开工时间	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3	工期提前奖励标准	/	
4	工期延误赔偿标准	()元/天(包括节点工期)	
5	工程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	
6	质量未达到承诺标准违约金限额		
7	未履行关键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8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9	未履行环境保护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		
10	投标人需自行考虑一切民扰等问题(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违约金限额		
11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	无限额	
12	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每月至少应在工地工作天, 每天不少于()小时	
13	质量保证金	治理、复垦结算价款的结算价款的()%	
14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	同意	
15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同意	

注：本表必须对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对投标函附录二条款”的要求进行填写，投标承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总报价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含税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矿山项目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组成	计量单位	工程量(暂估)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合计(元)	含税合计(元)	备注
一	矿石开采、加工、装车(船)(含安全生产费, 基建、305省道改道等)		吨	29376755					税率: %
1	沥青料(灰岩) 0-3mm、3-5mm、5-15mm、15-25mm、25-31.5mm	开采	吨	6239220					税率: %
		加工							税率: %
		装车/船							税率: %
2	建筑料(砂岩) 0-7mm、7-15mm、15-31.5mm	开采	吨	19023655					税率: %
		加工							税率: %
		装车/船							税率: %
3	宕渣	开采	吨	4113880					税率: %
		装车/船							税率: %
二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平方米	551500					税率: %
三	矿山土地复垦工程		平方米	580800					税率: %
四	绿色矿山		平方米	580800					税率: %

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矿山项目

五	暂列金		项	1		1042137 . 00			
六	投标总报价	不含税合计： 元（小写：）							
		含税合计： 元（小写：）							
备注	(1) 其中安全生产费为合同金额的：2.4元每吨，出让总吨位为3092.29万吨，即7421.496万元。								
(1) 本项目预算总价：678040072.00元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与综合单价超过招标文件约定的均为无效报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注：

- 1、含税投标总报价需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 2、报价表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 3、报价表中所列工程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招标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支付。本项目报价表中工程量无论发生何种变化，相应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报价表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5、投标人必须为投入本工程的人员的分别购买工伤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环境治理、土地复垦）、第三者责任险（包含爆破影响范围内的人和物）等相关保险，保险费由投标人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自行测算，并摊入有关项目的单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6、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栏应由投标人填报。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额度内分解补列未填报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 7、报价表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合同条款有关部分。
- 8、不平衡报价调整：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由投标人进行修改报招标人审批，审批通过后签订后续合同。
- 9、投标报价特别说明：

(1) 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为：为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特殊措施、大型机具及人员进出场、**安全**、文明施工、利润、规税费风险因素及其它各项费用，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报组价明细；

(2) 火工用品、柴油运输、保管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3) 场外借地费（含青苗、恢复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4) 投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请相关资质单位在开工、闭矿前邀请有资质单位进行储量核定，投标人进场前需对矿区所有拐点及高程控制点进行复测，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5) 第三者责任险人均保费不得低于200万，保险期限为整个项目周期；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环境治理、土地复垦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按照市场价综合考虑，保险期限为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竣工日；

(6) 安全生产费**按2.4元/吨计入，投标时以出让公告总吨数考虑（3092.29万吨）**，不得竞争，该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超过部分由投标人承担。发包人在每期工程款中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发票证明存档备查，安全生产费必须专款专用，按要求落实到位；

(7) 暂列金额**按104.2137万元**，该费用应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8) 税率暂定9%。

(二)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序号	编码	材料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不含税)	单价 (含税)	备注
(1)	(2)	(3)	(4)	(5)				(6)

注：1、表 (1) (2) (3) (5) (6) 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填写，并根据实际情况相应优化。

2、本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火工、柴油、构配件以及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

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矿山项目

(四) 分项综合单价分析表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综合单价 (不含税)	合合计综合单价 (含税)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注：此表所填综合单价须和“（一）分项报价标准”综合单价相对应；

第二部分 资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自定）

- 一、得分索引表
- 二、施工方案及组织设计
- 三、绿色矿山建设
- 四、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及生产辅助设施配套
- 五、基础设施配套及安全文明施工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有效建议
- 八、委托加工方案
- 九、奖励分成方案
- 十、投标人业绩
- 十一、投标人荣誉奖项（如有）
- 十二、拟派驻项目组成员情况
- 十三、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企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考核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负责人任职文件等满足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或转账回单的复印件。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年~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 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负责人的矿业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清晰可辨的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和技术负责人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作业证（高级/B及以上）的复印件；上述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2. 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近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六、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采剥量	
委托加工量	
项目描述	
备 注	

1. 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近年财务状况

承诺提供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杭州建材数字化产业港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以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承诺函

杭州建材数字化产业港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_____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招标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